

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  
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

總統府公報第 6816 號附件

# 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2
參、重要內容	5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8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11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
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1
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
經濟委員會	12
甲、經濟部主管	12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二、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6
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8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4
五、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
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2
財政委員會	48
甲、行政院主管	48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48
乙、財政部主管	49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49
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
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四、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2
五、財政部印刷廠 .....	53
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54
交通委員會 .....	57
甲、交通部主管 .....	57
一、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57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58
三、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	58
四、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	60
五、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	60
六、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	61
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 .....	63
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	63
一、勞工保險局 .....	63
乙、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	65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 .....	65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	68
內政委員會 .....	68
甲、內政部主管 .....	68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	68
二、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69
三、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	70
四、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	70
五、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 .....	71
六、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 基金 .....	71
乙、大陸委員會主管 .....	72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	72

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	72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7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74
甲、國防部主管 .....	74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74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75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	76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77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77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	78
經濟委員會 .....	79
甲、行政院主管 .....	79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79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	81
乙、經濟部主管 .....	81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	81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	85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87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92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	94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	94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96
財政委員會 .....	111
甲、行政院主管 .....	111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111
乙、財政部主管 .....	111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	111

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	112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113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113
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114
<b>教育及文化委員會</b> .....	115
甲、行政院主管 .....	115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115
乙、教育部主管 .....	117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	118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	118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119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	119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120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120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121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121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122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122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	123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123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123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	124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	124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	125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	125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	126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	126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27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27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28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28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29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29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29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30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30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31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31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32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132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3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3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4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4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5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5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5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6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6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7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	137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138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138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39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39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	140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40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41
五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141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42
五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42
五四、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43
五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43
五六、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44
五七、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44
五八、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45
五九、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46
六十、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146
丙、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47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47
丁、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48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48
戊、新聞局主管	149
一、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9
己、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51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51
交通委員會	153
甲、交通部主管	153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153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156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157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57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59
甲、法務部主管	159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159
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	160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160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160
乙、衛生署主管	163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163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64
三、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164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165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165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168
財政委員會	168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68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6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69
甲、銓敘部主管	169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69
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	170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170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170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70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70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170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170



# 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 96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60005006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96 年 8 月 22 日經行政院第 3055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本案經提本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96.9.28、10.2）邀請行政院院長張俊雄、主計長許璋瑤及財政部部長何志欽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隨即於 96 年 10 月 4 日舉行第 6 屆第 6 會期全院各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討論通過分組審查辦法及審查日程。

茲因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另配合 94 年 6 月 10 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明定，本院委員自第 7 屆起減半為 113 人，本院於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96.12.7）修正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等相關法規，自本院第 7 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財政委員會爰依據上開修正後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分配表及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日程草案，經提該會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97.3.5）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行政院補送 97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信託基金預算案供列入本會期審查，復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97.3.14）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規定處理。」。財政委員會隨即將前開分配表及審查日程分送各委員會予以審查，並函請行政院主計處補送 97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信託基金預算案。

## 貳、預算編製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97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事業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 (二)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
- (三)各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所負擔之社會責任與政策性任務、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依「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最適資產規模參考指標與組合區間，妥定盈餘目標。所列盈餘，應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國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 (四)各事業應依公司組織及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存續原則，適時檢討各事業之整體營運績效及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 (五)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營運發生虧損時，應凍結員工調薪，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 (六)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 (七)各事業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檢討已執行計畫進度績

效，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八)各事業應依核定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九)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一)各基金預算之編列，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本摺節原則，審慎估列基金來源及用途。除依法令規定費率徵收之收入，並用於特定用途者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費率應適時檢討調整，至少應能完整回收成本。

(二)各基金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適時檢討整體營運績效及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三)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降低用人成本。

(四)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各基金並應明確劃分與公務預算編列範圍，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編列預算。

(五)各基金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檢討已執行計畫進度績效，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妥適規劃財源籌措及資金之運用。

(六)各基金應依核定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七)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97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係遵照行政院施政方針所揭櫫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落實「大投資、大溫暖」施政主軸，塑造經濟活絡成長，排除投資障礙，建構永續發展環境等重點目標，作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重點如下：

#### (一)生產事業：

加強電網建設及電源開發，強化負載管理及核能安全，提升系統供電品質及整體售電服務效能；加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管線之建設及進度控管，全面推動加油站精緻服務及建立安環監控指標，調整產品及煉製結構，積極檢討產銷內部成本結構，降低營運成本，持續執行浮動油價機制；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積極降低漏水率，強化供水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積極推動民營化，加強造船、造艦、修船及製機業務，提升經營績效；妥善規劃閒置糖廠及土地合理活化利用，推動營運改造計畫，提升事業部績效；配合航太工業政策，推動航太工業中衛體系；積極推動民營化與企業再造，建立現代化行銷體系，研發創新產品。

#### (二)交通事業：

建構物流運籌發展體系，提供創新優質服務，拓展郵政資金運用管道，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推動興建洲際型深水碼頭，加強港埠基礎建設，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推動臺鐵改革與開拓附屬業務，持續推動都會區捷運化計畫、增添營業車輛及辦理各項鐵路基礎設施改善。

#### (三)金融保險事業：

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確保支付系統健全運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強化存款保險機制，配合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機制；配合政策推動整併及民營化；推展各項存、放款及外匯業務，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及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健全保險費之收繳基礎，落實精算費率機制，維持保險財務健全，合理分配醫療資源，建構藥品特材給付價格合理化機制；積極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就

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業務。

(四)營建事業：

持續推動企業改造與民營化，積極參與重大工程及相關建設之開發。

(五)一般措施：

依據設立宗旨及業務發展，擬定事業願景及中程策略目標。加強資產之合理經營管理，妥定盈餘目標。合理調整組織，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運用人力。推行能源節約措施，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強化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

## 參、重要內容

### 一、營業部分

97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22 個單位，較上年度減少 1 單位，係因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7 月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致。97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總收入 3 兆 1,31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9,588 億元，增加 1,725 億元，約增 5.8%。

(二)營業總支出 3 兆 0,08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8,310 億元，增加 1,774 億元，約增 6.3%。

(三)純益 1,22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78 億元，減少 49 億元，約減 3.8%。主要係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台電公司營業毛利減少，及台灣中油公司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四)繳庫盈餘 1,90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93 億元，增加 110 億元，約增 6.1%。主要係中央銀行盈餘繳庫數增加所致。

(五)固定資產投資 2,29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05 億元，增加 393 億元，約增 20.6%。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擴充及改善給水設施等，均為國家

建設之重要計畫，對於厚植產業潛力，加速產業升級，極具重要性。

(六)國庫現金增資 6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6 億元，減少 47 億元，約減 40.5%。  
。係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重大供水建設計畫、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建設計畫及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辦理聯外道路新建工程之用。

## 二、非營業部分

97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0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77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1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較上年度淨增 2 單位，係因依國民年金法第 45 條規定，增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 單位；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 條之 1 規定，增設研發替代役基金 1 單位；依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增設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 單位；為因應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學研究需要，整合宜蘭地區醫療資源，提升當地醫療水準及服務品質，建構完善醫療及健康照護體系，將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之分預算宜蘭醫院改制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 單位；為有效整合住宅資源及人力，將同一政事性質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營建建設基金之分預算中央國民住宅基金等整併為住宅基金（編製營建建設基金之分預算），減少 2 單位，以上增減互抵所致。另配合機關改制更名者，計有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配合組織調整更名者，計有衛生署屏東醫院恆春分院更名為衛生署恆春旅遊醫院。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一)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 3,86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71 億元，增加 798 億元，約增 26%。
2. 業務總支出 3,46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92 億元，增加 677 億元，約增 24.2%。
3. 賸餘 40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9 億元，增加 121 億元，約增 43.4%。

4. 解繳國庫淨額 17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4 億元，增加 19 億元，約增 12.3%。
5. 固定資產投資 59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48 億元，減少 149 億元，約減 19.9%。主要辦理項目為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醫院、國道高速公路、校舍等工程及購置土地、教學研究與精密醫療儀器設備等。
6. 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13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6 億元，減少 42 億元，約減 23.9%。

(二)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 6,352.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760.7 億元，增加 591.7 億元，約增 10.3%。
2. 基金用途 6,352.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760.6 億元，增加 591.7 億元，約增 10.3%。
3. 賸餘 0.1 億元，與上年度相同。
4. 97 年度賸餘 0.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3.5 億元，共有賸餘 3.6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償債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 1,77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10 億元，增加 361 億元，約增 25.6%。
2. 基金用途 1,82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59 億元，增加 267 億元，約增 17.1%。
3. 短絀 5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9 億元，減少 94 億元，約減 63.1%。
4. 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3,714 億元，支應 97 年度短絀 55 億元後，尚餘 3,659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 1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4 億元，減少 50 億元，約減 78.1%。
2. 基金用途 5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元，增加 40 億元，約增 285.7%。

3. 短絀 40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50 億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
4. 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290 億元，支應 97 年度短絀 40 億元後，尚餘 250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辦理資本建設計畫之財源。

##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本案自 97 年 3 月 24 日起至 97 年 4 月 18 日止，由財政委員會及各個委員會同時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併案審查行政院補送之 97 年度保險事業發展基金信託基金預算案，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首長及國營事業負責人暨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人員列席報告，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參考資料，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於 97 年 5 月 5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彙總整理後，完成審查總報告，嗣經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先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 一、營業部分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1,313 億 5,613 萬 1,000 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0,084 億 0,710 萬 9,000 元，稅後純益 1,229 億 4,902 萬 2,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營業總收入 7 億 8,850 萬 1,000 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7 億 3,859 萬 7,000 元，增列稅前純益 19 億 5,009 萬 6,000 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所增加之繳庫股息紅利，於扣除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增列繳庫股息紅利共計 3,000 萬元後，其餘悉數減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 二、非營業部分

- (一) 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3,869 億 6,092 萬 9,000 元，業務總支出 3,469 億 4,295 萬 9,000 元，本期賸餘 400 億 1,797 萬元，審議結果，減列業務總收入 7



億 8,583 萬 5,000 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14 億 1,004 萬 8,000 元，增列本期賸餘 6 億 2,421 萬 3,000 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所增加之解繳國庫淨額，悉數減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6,352 億 4,301 萬 1,000 元，基金用途 6,352 億 3,689 萬 9,000 元，本期賸餘 611 萬 2,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5 億元，減列基金用途 5 億 0,028 萬 2,000 元，增列本期賸餘 28 萬 2,000 元，改列為基金來源 6,347 億 4,301 萬 1,000 元，基金用途 6,347 億 3,661 萬 7,000 元，本期賸餘 639 萬 4,000 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771 億 4,182 萬 4,000 元，基金用途 1,826 億 0,369 萬 9,000 元，本期短絀 54 億 6,187 萬 5,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19 億 2,407 萬 6,000 元，減列基金用途 29 億 3,946 萬 3,000 元，減列本期短絀 10 億 1,538 萬 7,000 元，改列為基金來源 1,752 億 1,774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 1,796 億 6,423 萬 6,000 元，本期短絀 44 億 4,648 萬 8,000 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4 億 4,075 萬 1,000 元，基金用途 54 億 3,530 萬 6,000 元，本期短絀 39 億 9,455 萬 5,000 元，審議結果，均照列。

### 三、信託基金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等 6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519 億 0,845 萬 6,000 元，總支出 91 億 0,522 萬 3,000 元，本期賸餘 428 億 0,323 萬 3,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總收入 300 萬元，減列總支出 2,459 萬 2,000 元，增列本期賸餘 2,759 萬 2,000 元，改列為總收入 519 億 1,145 萬

6,000 元，總支出 90 億 8,063 萬 1,000 元，本期賸餘 428 億 3,082 萬 5,000 元。至於各單位之基金運用計畫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 營業總收入：155 億 1,965 萬 5,000 元，照列。
  -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54 億 7,523 萬 3,000 元，照列。
  - 3. 稅前純益：4,442 萬 2,000 元，照列。
-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9 萬 8,000 元，照列。
-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舉借 401 億 4,950 萬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52 億 7,609 萬元，均照列。

## 經濟委員會

通過決議 2 項：

1.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7 年度各機關及所屬特種基金，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決議辦理：
  - (1)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月比例分配支用，不得提前挪用。法定經費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 (2)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 (3)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2.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所審查相關部會之公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均應按月上網對外公開，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相對於目前各單位對軍眷及國營事業員工所提供之各項油電價優惠補貼，因油電價格調漲而連動加劇的通貨膨脹，將對弱勢族群的生活帶來不容忽視的經濟壓力。因此，除要求政府在作出油電水價格調漲的決定前，能夠洞察機先，提出弱勢族群基本生活條件保障的相關措施外；更進一步要求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等單位，針對農漁業和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用油、用電及用水給予優惠補貼，以減輕通貨膨脹對弱勢族群造成之經濟壓力，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請經濟部就其所屬營利事業提撥福利金制度，應通盤檢討、規劃，就提撥比率建立公平制度，以妥適照顧國營事業員工之福利。

###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99 億 3,520 萬 7,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82 億 0,366 萬 6,000 元，減列「行銷費用」6,325 萬 6,000 元、「管理費用」5,0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3,000 萬元（含「研究發展費用」2,000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1,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4,325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0 億 6,041 萬元。

通過決議 4 項：

- (1) 針對 97 年度「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3 億 4,959 萬 3,000 元，因該項預算涵蓋該公司各項事業，但於預算書中各該事業卻僅以「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並無詳細說明該預算用途，然經查，該項預算係全為委外所衍生之費用，在該公司人力過剩之情況下，多數事業實可由該公司自行辦理該項業務，故凍結二分之一（含服務費用—物流事業之「外包費」），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針對台糖公司 97 年度「行銷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 億 2,892 萬 3,000 元。經查該公司 96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 億 0,434 萬 3,000 元，增加 2,458 萬元。鑑於該公司廣告行銷效果有待商榷，政府政令推廣無法落實；未能提高國營事業營收，有效落實行政營利行為。建議該「行銷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3) 針對台糖公司 97 年度「行銷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與加工費」科目編列 8 億 4,337 萬 1,000 元。係為了業務需求，用於棧儲費、包裝費、公證費、報關費、佣金、外包費，其中的外包費用高達 6 億 0,502 萬 2,000 元，卻未詳列相關細目。鑑於該公司尚有諸多法定行政營利相關執行事項，為避免外包案件過於浮濫，應檢討現行費用配置之執行與監督，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此，為撙節公帑，降低

營運成本，提高國營事業經營效益，建議該「棧儲、包裝、代理與加工費」之相關委託案先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4)針對台糖公司 97 年度「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7,005 萬 2,000 元，因該公司從 90 年至 96 年止總計優退離職人數高達 3,622 人，減幅超過 45.98%，顯見員工訓練費用亦應降低，故以 97 年度員工人數 4,259 人計算有過高編列該預算之嫌，故提案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原列 17 億 3,154 萬 1,000 元，增列 1 億 4,325 萬 6,000 元，改列為 18 億 7,479 萬 7,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0 億 1,023 萬 9,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500 萬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1,047 萬 6,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9 項：

1. 針對 97 年度台灣糖業公司「營業資產租金收入」編列 18 億 5,353 萬 1,000 元。經查，該公司營業資產管理鬆散，致使特定人士介入，影響擾亂市場機制。請台糖公司澈底清查全國所屬資產營運管理現況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未來資產之租賃方向。

2. 台糖公司 97 年度「旅運費」及「公共關係費」均較最近 3 年度平均數高，該公司應本摶節開支原則審慎運用，不得浪費公帑。

3. 台糖公司自民國 78 年起至今將近 20 年，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糖廠關閉迄今僅剩 3 座，為安頓關廠員工，多元化經營與本業無關的產業，

但各事業部面對完全競爭市場，經營績效不良。近年雖然每年都有盈餘，但若不計利息收入、投資利益、財產交易利益等營業外收入，每年都虧損數十億元，本業持續虧損的情況仍未改善。台糖公司應針對人事精簡不力、薪給制度僵化、整體資源運用效率不彰、行銷能力不足…等虧損原因，進行大幅改革，並加速各事業部門民營化。

4. 台糖公司量販事業原預計 95 年底民營化，然迄今仍待努力，惟為減少虧損，落實展店策略，方可達到經濟規模效益，其執行過程尚有諸多障礙，復以近年來台灣整體零售業市場消費因景氣不佳及卡債風暴影響，國內各家量販店整體表現有下滑趨勢，建請量販事業部門應先研擬減少虧損狀況。
5. 「高雄物流園區」於 92 年 9 月因台糖公司與新系統公司終止合約，即未再正常營運，目前已進入強制執行之司法程序，尚無人承購，由於園區之長時間閒置，政府相關單位應積極介入，以免浪費社會資源。因台糖公司為土地所有權人，依法擁有建物優先購買權，況且基於土地與建物所有權一致性之考量，恐不易吸引他人承購，故由台糖公司編列預算購回營運，最具合理性。惟園區建物及其地上權期限僅至民國 106 年，且依據台糖公司相關規定，園區拍得人每年仍需支付 5 千萬餘元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給台糖公司，負擔不輕。因此，台糖公司以地主的身分出資購回營運，較具效益。由於兩岸政治環境和緩已是未來之趨勢，三通政策亦將較現況更為開放，處於優越地理位置之「高雄物流園區」應該可發揮更大之功能，因此政府應傾全力協助園區重新啟動營運，繁榮大高雄。故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台糖公司循預算程序，研議購買「高雄物流園區」，重新啟動營運。
6. 台糖公司應掃除人為操控，回歸市場機制，各事業部積極合作思考解決策略，於 6 個月內訂出計畫並貫徹執行，以利公司起死回生謀求未來發展，為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作出貢獻，充分發揮國營事業福國利民的角色

- 。
7. 97 年度台糖公司承租戶種植未影響國內產銷價格者辦理續租土地案，台糖公司應加速辦理，以免土地閒置，並維農民權益。
  8. 台糖公司經營轉型之際，應考量國際環境之變遷，兼顧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重新考量砂糖、豬隻及農地租賃等政策，以符合社會民生需要。
  9. 為活化土地資產，提升離蔗後農地使用效能，台糖公司土地除供自營外，應考量出租供企業或農民種植擴展外銷及平衡供需作物。

## 二、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98 億 4,651 萬 2,000 元，減列「銷貨收入」1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8 億 4,651 萬 2,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80 億 1,663 萬 7,000 元，配合「銷貨收入」減列 10 億元，隨同調整減列「銷貨成本」10 億元，另減列「用人費用」200 萬元，共計減列 10 億 0,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0 億 1,463 萬 7,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基於撙節原則，並配合歷年預算執行，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科目預算編列數 7,372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針對基隆廠土地重金屬污染整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原列 18 億 2,987 萬 5,000 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18 億 3,187 萬 5,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 億 1,373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台船公司 97 年度擬持續推動民營化，而經濟部未編列相關釋股收入預算，而編列於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顯示投資收回之資本門歲入預算改列經常收入。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2. 鑑於台船公司自造船接單至完工交船之期間動輒數年，相關價格波動與潛在風險不容忽視，允應持續加強相關生產管理與成本控制，並審慎評估造船新訂單合約價格報價能力，俾有效減少可能毛損與潛在經營風險。
3. 為避免因進料成本上漲而大幅增加生產成本，影響營業毛利，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造船各階段時程所需直接材料數量估算、購料效率、工程控管流程及提高材料使用率，藉以降低生產成本。
4. 造船直接材料成本因鋼板等原料價格上漲，致生產成本增加，導致大幅增加生產成本，影響營業毛利，要求加強造船所需直接材料數量估算、購料效率、工程控管及材料使用率之辦法。
5. 鑑於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預估有預算盈餘約 14 億元，為求民營化釋股順利成功與忠實表達台船公司財務狀況，建請應於民營化前提足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以符企業應有之義務。
6. 97 年度台船公司職工福利金首次從按營業額之最高 0.15%調降 0.01%，對照台船公司移轉民營化應自行負擔年資結算給與不足 57 億 7,600 萬元，暨對國庫造成之過去與未來可能之鉅額負擔。建請適度調降福利金提撥比率。
7. 鑑於台船公司自 90 年度實施再生計畫後，適逢國際造船景氣大增，及國

際鋼價上漲，故營業收入及下腳收入大幅增加，故福利金提撥乃隨之大幅增加。惟查，台船公司過去經營不善，對國庫造成嚴重負擔，宜考量公司對國庫的貢獻程度，在法定福利金提撥的範圍內，予以適度調整。另因該項福利金提撥制度乃採齊頭式平等，並未考量員工個人貢獻度及差異性，容易造成國營事業員工吃大鍋飯心態，故建議台船公司對於福利金發放之條件，研商計算標準。

### 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8,223 億 3,059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158 億 2,370 萬 8,000 元，減列「油氣輸儲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3,000 萬元、「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3 億 5,318 萬 4,000 元、「行銷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 億元、「研究發展費用」2 億元，共計減列 6 億 8,318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51 億 4,052 萬 4,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65 億 0,688 萬 2,000 元，增列 6 億 8,318 萬 4,000 元，改列為 71 億 9,006 萬 6,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27 億 9,543 萬 6,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台灣中油公司 97 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 18 億 5,498 萬 3,000 元，增加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案。因該案環評尚未通過，同時對於雲林縣地方回饋機制，迄未達成共識，為維護納稅人權益，並兼顧地方發展，爰建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445 億 4,055 萬 7,000 元，減列「專案計畫」215 億 7,053 萬 9,000 元（含「B9501 探採事業部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73 億 7,654 萬元、「M95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7,000 萬元、「M9502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五／六煤組工場擴產投資計畫」2 億 2,000 萬元、「M9503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 #4 鍋爐投資計畫」8 億 1,333 萬 8,000 元、「M950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53 億 9,377 萬元、「M9505 煉製事業部高雄廠第二煤裂工場環保汽油品質提升投資計畫」3 億元、「M94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汽柴油品質提昇投資計畫」27 億 1,265 萬 3,000 元、「M9303 煉製事業部 Group—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43 億 4,984 萬 3,000 元、「U9501 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投資計畫」1 億 5,377 萬 4,000 元、「M97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烷化工場投資計畫」1 億 8,062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9 億 7,001 萬 8,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6 項：

1. 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係以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台灣中油公司自 97 年度起，不得以產品漲價所增加之營業收入，增加職工福利金。
2. 為符合公平原則，台灣中油公司應檢討員工之產品價格優惠，取消不合理之優惠。
3. 台灣中油公司對員工產品價格優惠所產生之成本自 98 年度起，應明確反映於預算書中，請台灣中油公司研議妥適之編列方式。
4. 針對台灣中油公司於 93 年開始投資成立國光石化公司並投入花費大量預算支應該公司設立，而至今國光石化公司之投資進度、投資地區卻仍遲遲無定案，有鑑於此，建請台灣中油公司提出投資國光石化公司詳細說

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預算，關於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編列 18 億 5,498 萬 3,000 元，惟環保署環評小組已決議該案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工程進度勢必有所延宕，97 年度所編預算是否必要，應重行檢討，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針對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預算，關於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建、改建及改善投資計畫 97 年度編列 10 億 4,123 萬 3,000 元，係辦理新建及改建加油站、加油站增設加氣站等。因國際油價不斷向上攀升，為提倡節約能源與環保，行政院於 97 年 1 月核定「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由環保署補助 LPG 售價每公升 2 元，並提供新購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優惠，對於想節省荷包的民眾有極大的誘因。惟目前全台灣僅有 20 座加氣站，其中，中油公司自營之加氣站僅有 5 站，大多數民眾想新購或加裝油氣雙燃料系統都望之卻步，根本沒辦法享受到環保署的優惠措施。為維護民眾權益，台灣中油公司應加速推動於各縣市普設天然氣加氣站，以節約能源、促進環保，並減緩油價高漲的衝擊。
7. 台灣中油公司應與環保署評估設置天然氣車使用效益，加快設置天然氣加氣站，以推動節能及環保政策。
8. 環保署及經濟部能源局多年來為積極推動使用液化石油氣，訂定相關獎勵措施，惟成效有限，主要係加氣站之設置極少，減少大眾購置天然氣車之意願。目前 95 無鉛汽油每公升 30.7 元，LPG 每公升 17.7 元，加上環保署補助 LPG 每公升 2 元，每公升油、氣價差高達 15 元，補助後之 LPG 價格僅為汽油之半價，將激勵 LPG 氣車之購置。鑒於推廣液化石油氣車為必然趨勢，惟目前公民營加氣站僅 20 座，台灣中油公司宜帶頭普設天然氣車加氣站，以推動節能及環保政策。
9. 油價調整雖回歸市場機制，浮動油價調整可即時反應油價，惟在國際油

價飆漲時期凍結浮動油價調整機制，已失市場機能，將干擾資源配置。另台灣中油公司與台塑公司之價格變動幅度幾乎一致，已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宜深入檢討定價策略，以避免違反公平交易與剝削消費之情事發生。

10. 鑑於台灣中油公司實施浮動油價機制以來，油價調整作業雖係台灣中油公司自行訂定，但歷次價格之漲跌，台塑石化公司隨即跟進，兩者價格變動幅度完全一致，以致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為促進國內油價之公平競爭，進而保護消費者權益，建議台灣中油公司宜深入檢討定價策略，以避免違反公平交易與剝削消費之情事發生。
11. 台灣中油公司於民國 79 年起進口液化天然氣（LNG），主要用於發電及汽電共生，約占 78.11%，目前 LNG 之供貨來源，主要由印尼、馬來西亞及卡達訂約購買，天然氣為電力及瓦斯等公用事業之上游產業，對於國家整體經濟及民生影響甚鉅，且 LNG 屬潔淨之能源，在全球日益注重環保趨勢下，未來國際 LNG 需求將趨旺盛，目前 LNG 市場來源過於集中，且與印尼國營石油公司之合約部分將於 2009 年到期，與馬來西亞國營石油公司之合約將於 2014 年屆滿，市場供應有不足之虞，查我國鄰近地區除印尼與馬來西亞係 LNG 主要出產國外，尚有澳洲、印度、巴基斯坦、伊朗、卡達、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宜積極尋找低價之氣源，簽訂供氣合約，以分散風險。
12. 油品市場全面開放後，台灣中油公司市場銷售量有逐年衰退趨勢，勢必影響公司之營運。且汽油及柴油均因生產過剩，台灣中油公司採取煉製量控管之措施遠不如台塑石化公司之外銷策略，應提高產能，拓展海外與大陸市場，以增裕營收。
13. 台灣中油公司成功廠區土地併入公司資產繳庫減資案，既未經立法院同意，卻改以無償借用經濟部供興建高雄世貿展覽會議中心之用，有規避立法院決議之疑，且公司既無資產變賣收入，亦無土地租金收入，有損

公司權益，要求台灣中油公司就該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14.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等轉投資事業發生虧損，台灣中油公司宜利用董監事督促各轉投資事業積極開拓新客戶或新產品，以因應多變之市場狀況，提升每單位產值效率，並取得具市場競爭價格之原料來源，加強成本控管，改善成本結構，以獲取利潤。
15. Group—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原預估投資總額 62 億 0,019 萬 1,000 元，自 93 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計畫於 96 年底完成。然該投資計畫業已於 96 年 8 月停辦，部分原因雖係相關物料與工程施工價格飆漲所致，惟工程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未能確實調查市場價格，且計畫評估過於樂觀，未能預估將來同業投資所造成之供過於求，導致中途停辦計畫，已投入資金 2 億 5,400 萬元血本無歸，應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16. 台灣中油公司面臨員工老化及薪資過高之競爭劣勢，為促使員工年輕化，97 年度預算員額較 96 年度增加 448 人，計畫招募薪資成本較低之新員工，惟卻無積極之精簡計畫，宜相對推動優退措施，繼續辦理專案精簡，大幅裁減現有人力，以提昇公司經營績效。
17. 鑑於環保署與經濟部能源局多年來積極推動以液化石油氣替代車用汽油，並訂定相關獎勵措施，惟成效有限，主因係加氣站之設置極少，目前公民營加氣站僅 20 座，無法吸引大眾購買天然氣車，建議台灣中油公司宜帶頭普設天然氣車加氣站，並結合中央相關部會之配套措施，以增加民眾改裝或購買天然氣車，進而推動環保節能政策。
18.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 L9301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因故延誤工程進度，已無法如期於 96 年底前完工供氣，除影響台電公司之發電外，亦將遭受台電公司之延期供氣罰責，以致台灣中油公司可能發生之最高損失為每日損失新臺幣 783 萬元（包括 Take or pay 3 年回提利息損失、LNG 船運費損失、投資金額利息損失以

及台電逾期罰款等)。為避免工程延誤導致之驚人成本，建議主管機關與台灣中油公司宜適時監督並加快工程進度，以減低工程延誤之罰責損失。

19. 台灣中油公司經由 OPIC—卡里木公司名義投資委內瑞拉之東帕里亞、西帕里亞等兩礦區，並分別取得礦權 7.5%及 6.5%，且西帕里亞礦區經探勘鑽獲大量油氣，預計石油蘊藏量達 4 億 5,000 萬桶，為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積極進行開發規劃之主要礦區。然委國於 2007 年 2 月 26 日新頒礦區國有化 DecreeNo.5.200 法案，規定該國國營石油公司應維持油田 60%之礦權，並減少礦權在 10%以下小型投資者，嚴重剝奪我國合法分享油田蘊藏之權益，建議我國相關主管機關應協助台灣中油公司積極進行協商，若協商不成，則應提出國際仲裁，以維護我國合法權益。
20. 鑑於台灣中油公司歷年支用之海外探勘所費不貲，部分海外礦區投資效益迄今亦未見回收，近幾年並有多處礦區因探勘結果為地質條件不佳而退出。建議海外礦區探勘投資計畫仍應審慎評估，以避免探勘費用無法回收，導致虧損。
21. 有鑑於國際原油價格不斷上漲，台灣中油公司為反映市場機制，自 96 年 1 月 1 日始實施「國內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作業原則」，依據 70%之杜拜（Dubai）油價與 30%之倫敦布蘭特（Brent）油價為調整基準，藉以適時反映購油成本，平衡公司收支；然自 96 年 12 月開始，行政院為維持國內物價穩定，平抑通貨膨脹困境，實施油價「凍漲」政策。惟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上漲，數月來中油公司汽柴燃油虧損已約 90 億元，財務缺口仍持續擴大中，而台塑公司自上週已停止凍漲，反映國際市場價格，請經濟部研議每月檢討浮動油價機制，避免全民「買單」。
22. 鑑於台灣中油公司雖占有較高比例之國內油品市場，然未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以發揮應有之產能，同時亦未有效降低煉製成本、精簡人事，以致稅前淨利遠低於同業，建議積極改善該公司結構性問題。

23. 鑑於政府推動台灣中油公司民營化，除訂定油品自由化時程，並於 87 年度起編列釋股預算，以促進台灣中油公司之自由化與民營化。惟受限於立法院決議，行政院同意台灣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書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以專案決定民營化時程，以致迄今仍無任何台灣中油公司股份釋出。為促進台灣中油公司民營化早日完成，建議台灣中油公司應加強與工會、員工及立法院進行溝通協商，並對於公司內部人力資源進行妥善規劃、調度，以消除員工對其民營化後遭裁減之疑慮；同時亦應確實掌握公司資產，並辦理資產重估，且於民營化後仍由政府持有大部分之股權，避免我國經濟、民生與能源無法為政府所掌控。
24. 國際原油蘊藏有限，掌握穩定永續之油源應為台灣中油公司最高策略，且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飆漲，能源問題攸關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台灣中油公司宜積極進行海外礦區之探勘，並就目前 12 個合作礦區嚴格篩檢去除人為不當因素（政治或貪瀆），積極合作，確保國家權益。
25. 台灣中油公司雖占有較高之國內油品市場，卻未積極拓展外銷，以發揮應有之產能；亦未有效降低煉製成本，並精簡人事，致稅前淨利遠低於同業，宜檢討結構性問題積極改善。
26. 鑒於中油總公司以經營利潤縮水及三輕案陷入膠著為由，函文林園石化事業部，決定「暫停」今年居民瓦斯補助經費，枉顧林園鄉公所已經完成瓦斯單印製，並完成部分發放，造成林園鄉民將面臨持單卻無法領取補助瓦斯窘境。中油公司在林園鄉每年創造三千億元產值，卻無視其對環保生態及林園鄉居民健康可能的危害。因此，要求中油公司儘速研擬補助措施，以維護林園鄉民之權益。

####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4,438 億 4,393 萬 9,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886 億 5,527 萬 6,000 元，減列「火力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物料」5,0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5,000 萬元、「其他營業外費用—資產報廢損失」1 億元，共計減列 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84 億 5,527 萬 6,000 元。
3. 稅前純損：原列 448 億 1,133 萬 7,000 元，減列 2 億元，改列為 446 億 1,133 萬 7,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571 億 5,333 萬 9,000 元，減列「專案計畫」42 億 7,700 萬元(含「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6,200 萬元、「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22 億 7,900 萬元、「馬祖珠山電廠發電工程計畫」1 億 1,100 萬元、「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計畫」1 億 5,000 萬元、「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2 億 3,200 萬元、「高屏電廠竹門機組更新計畫」3,000 萬元、「風力發電第三期計畫」2 億 4,500 萬元、「第六輸變電計畫」11 億 5,800 萬元及「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28 億 7,633 萬 9,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台灣電力公司「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97 年度編列之 3 億 8,393 萬 1,000 元，除人事費 1 億 4,313 萬 4,000 元、事務費 1,500 萬元外，其餘 2 億 2,579 萬 7,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4 項：

1. 針對台電公司 97 年度「其他營業外收入」之「賠償收入」編列 13 億 2,892 萬 7,000 元。惟台電公司委託漢翔公司承攬之新竹香山與雲林麥寮等風力發電機組，進度延誤，使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上線時程大幅延後，並影響納稅人權益，爰提案要求依合約執行。
2. 國際能源燃料價格飆漲，台電公司自身已不堪虧損，卻仍需提供現役軍人及領有撫卹令之家屬住宅，每月用電 500 度以下 5 折，501-1,000 度 7 折，1,001 度以上全價計收。據估算，台電公司一年將因而減收電費約 6.4 億元。且此優惠造成軍眷戶每月平均用電量較一般用戶多出二成，已形成浪費。經濟部應依 96 年 9 月 7 日與國防部協商結論分 3 年逐步取消優惠。
3. 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係以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台灣電力公司自 97 年度起，不得以電價漲價所增加之營業收入，增加職工福利金。
4. 為符合公平原則，台電公司對員工之電價優惠，應研究採逐年方式遞減。
5. 台電公司對員工電價優惠所產生之成本自 98 年度起，應明確反映於預算書中，請台電公司研擬妥適之編列方式。
6. 依行政院頒布的預算編列標準，公共關係費以不超過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為原則，但台電公司 97 年度含資本支出部分之公共關係費編列 5,000 萬元，遠超過最近 3 年平均數 4,219 萬元，且台電公司近年虧損嚴重，為免浪費公帑，公共關係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審慎運用。
7. 設置達 20 年之久的屏東琉球鄉海底電纜老舊毀損，電力不足且不穩，一般旅館業新申請電力竟需等待兩個月，且往往在夏季用電量激增，觀光又逢旺季的時刻頻頻跳電，甚至有些村落，連續 3、4 個月間，每天平均停電達 4 次之多，對琉球的觀光及一般民眾的生活造成損失與不便。台電公司已核定 12.8 億元新設海底電纜原定於 97 年完工，但卻一再流標。

台電公司應加速檢討相關招標作業，儘早完成電纜更新，提供琉球居民穩定電力。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預算，預計 97 年底負債 1 兆 0,444 億 1,555 萬 1,000 元，較 96 年度預算數 9,331 億 0,999 萬 6,000 元，增加 1,113 億 0,555 萬 5,000 元，財務狀況顯然每下愈況。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國營事業虧損，即由全民買單，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升營運績效，提高獲利，減輕債務，並提出營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預算員額為 2 萬 7,377 人，惟 96 年度台電公司平均年齡為 47.3 歲，平均月薪高達 6 萬 9,521 元，台電公司員工老化問題嚴重，且鉅額之用人費用已成為台電公司營運沉重負擔，台電公司應積極檢討研究精簡人事，以節省人事成本，提升公司營運績效，並將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誤編風力發電度數及因部分機組延遲上線等，將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97 年度虧損數約 3 億元，有關作業亟待改善，建請提出檢討改正報告。
11. 因風力機組未如計畫上線，97 年度將再增支發電成本 3 億餘元，有關作業亟待改善，宜請台電公司檢討改正。
12. 建請考量依立法院決議意旨，與台電公司經營無關之捐助與分攤經費，不得編列與支出。
13. 台電公司 97 年度預算書編列經營虧損 448 億 1,133 萬 7,000 元，惟電源開發協助金支出編列數仍高達 29 億 6,687 萬 1,000 元，顯欠妥適，建請該公司擲節辦理，俾有效減少公司經營虧損。
14. 鑑於台電公司 97 年度編列之電源開發協助金 29 億 6,687 萬 1,000 元，經台電公司估算約有高達九成以上係支應地方政府財政需求，顯有欠妥當。加上該公司之回饋金，常以不公平之比例原則捐助，造成支出效益

令人質疑。加上該公司之協助金審議委員具有極大之裁量權可分配辦理，毫無公平分配機制可言，造成外界對於分配之公平性、合理性常有疑慮。故為避免發生預算濫用情形，建議該項預算凡未具明確計畫之政府捐助及分攤支出數，均應核實減列，以維護該公司之利益。

15. 台灣電力公司 9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偏高，建請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營業預算「營業外費用—財務費用—利息費用」科目預算編列 136 億 8,495 萬 4,000 元，建請該公司盡力協調管控及爭取合理電價，俾免利息費用再度增加，影響公司績效。
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預算，利息費用編列 136 億 8,495 萬 4,000 元，鉅額之利息支出顯然成為公司營運沉重之負擔。爰要求台電公司協調各債權銀行積極爭取較低之利率水準，以避免利息費用大幅增加，造成公司財務惡化，影響公司營運績效。
18. 台電公司發生鉅額虧損，負債比率遽增，宜研謀良策管控，俾降低利息費用負擔。
19. 要求台灣電力公司(1)對各項投資活動應嚴予審核，未具合理投資效益之投資計畫宜考量暫緩辦理。而必要性投資活動，凡於年度中大幅擱節支出且達成預計效能者，應設立辦法予以獎勵。(2)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爭取維持財務狀況不再惡化之繳庫原則，即考量以某一負債比率為準據，凡有超過該負債比率情形，則即使有盈餘，亦考量大幅減少發放現金股利數（甚或不再發放），以有效減緩並改善該公司財務惡化之情況。
20. 建請台灣電力公司戮力提升有關火力發電效率，俾增績效並降低每度發電單位成本，降低經營虧損情形。
21. 台電公司自發電燃料價格編列偏低，該公司恐將再增支 500 億餘元之燃料成本，宜請該公司調整發電配比，並戮力提升火力發電效率，俾增績效並降低每度發電單位成本，降低經營虧損情形。

22. 台灣電力公司預算書所列售電數量明顯高編，似有為調整預算盈餘而虛列情形，要求參酌 96 年底修正案重估數 1,954 億 4,968 萬 4,000 度辦理。
23. 鑑於目前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中之台電公司大林火力發電廠的更新擴建計畫，於 97 年 4 月 14 日下午舉行第 4 次環評會議，惟其更新計畫將使燃煤量提高至目前的 5 倍，空氣污染物大幅增量，尤其是懸浮微粒更增加 4-5 倍，將使高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更加惡化，二氧化碳更增加 2.5 倍，每年人均排放量增加約 8 噸，基於維護高高屏地區之整體環境品質，建議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方可執行，並應採用最先進之污染防治技術。
24. 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承攬電業運維與技術服務收入係該公司多角化經營成效較顯著者，惟有關執行似仍失之消極，建請提出檢討增加客源與收入之專案報告。
25. 台電公司宜加強辦理承攬電業運維業務，俾增績效。
2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燃煤需求量為 2,694.7 萬公噸，然而進口燃煤目前只掌握定期合約數量為 1,850 萬公噸，其餘 844.7 萬公噸，需以現貨與定期合約採購。惟現貨價格通常較定期合約價格高出許多，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提高燃煤定期合約數量及比例，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維持供電所需無虞。
27. 漢翔公司承攬台電公司之 2 項風力機組設置計畫，進度延誤，致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上線時程大幅延後，復因正值燃料價格高漲之際，增加該公司經營困難情形，要求台電公司嚴予督工，要求漢翔公司在維持品質情況下儘速辦理，俾符計畫並增效益。
28. 漢翔公司承攬之風力機組設置計畫進度延誤，致再生能源上線時程延後，宜請台電公司積極督辦。
29. 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機組設置計畫進度延誤，致台電公司再生能源

發電上線時程大幅延誤，復在燃料價格高漲之際，增加該公司經營之困難，另因滯延罰金上限限於工程款之 20%，致該案之延誤業已增加公司經營困境，要求台電公司嚴予督工，要求承包公司在維持品質情況下儘速辦理，俾符計畫目標並維公司效益。

30. 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機組設置計畫進度延誤，致再生能源上線時程延後，宜請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31. 在火力發電燃料來源價格日益高漲，購置來源有限及配合京都議定書溫室氣體減量規範情況下，建請台灣電力公司積極督促核四廠之完工，俾能有效降低相關燃料價格之影響，至有關適當能源配比政策，宜請主管機關經濟部積極有效檢討，避免因電價大幅上升帶來民眾生活負擔增重情形等，俾利民生。
32. 核四工程大幅增列工程總經費，惟尚有多項不確定因素，使有關總經費不敷所需，尤以開立案發生後，恐因延工致生增支重大成本數額，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予說明並擲節支應，避免核四興建成本再度大幅增加。
33. 核四工程總經費 2,335 億 5,100 萬元恐仍不敷所需，宜請台電公司詳予說明並擲節支應，避免核四興建成本再度大幅增加。
34. 核四工程因工期延長、物價上漲等因素，於 95 年 8 月獲行政院同意，工程總經費從 1,887 億 7,000 萬元調增到 2,335 億 5,000 萬元。然而近兩年國際能源、原物料大漲，機器設備、鋼材、運費等漲幅比起前幾年更是超乎預期，目前 2,335 億 5,000 萬元的總經費，恐將不足，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控制成本，擲節支應，並針對核四工程進度與經費使用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5. 林口電廠更新案成本大幅增加，致使有關電廠之現值報酬率自 10.10% 下降為 4.02%，淨現值自 785 億元下降為 32 億元，投資收回年限自 12.18 年倍增為 28.16 年，倘興建過程再有延誤致增加成本，恐發生投資

虧損情形，建請台電公司嚴予監督辦理；另有關作業之延誤致有未積極依預算法規定辦理並有規避立法院審議之虞（未於 97 年度預算書中表達）要求不得再發生。

36. 林口電廠成本大幅增加，相關作業有延誤情形，宜檢討改善避免興建過程再有延誤、增加成本致造成投資虧損情事。
37. 林口電廠更新案可行性評估資料未盡確實，要求台灣電力公司併同檢討深澳電廠之卸煤碼頭是否有類似狀況及有關增加經費情形提出專案報告，另在業主及施作廠商各自承擔合理風險情況下，應酌量漲價準備金編列合理性，俾維護該公司應有利益，台電公司應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38. 核四廠之興建符合國家既定能源政策與現行增加或維持核能發電配比趨勢（前中研院長李遠哲在 97 年 2 月 18 日發表之建言中，亦表示為達成二氧化碳減量，支持續建核四廠），及核電廠延役等世界趨勢；惟因核四停工、設計公司配合不佳、內購案爭議無法解決等原因，致使核四施工工期業已大幅延長 5 年，要求行政院及經濟部必須盡力支持台電公司排除開立公司工程糾紛，儘速施工，避免因工程再次延宕而大幅增加核四工程成本，並發生轉由全民電價負擔之不當情形。
39. 核四工程完工日期一再延遲，開立案恐將使完工日期再次延宕，行政院宜盡力支持台電公司排除開立公司工程糾紛，儘速施工，避免因工程再次延宕而大幅增加核四工程成本，並發生轉由全民電價負擔之不當情形。
40. 要求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加說明開立案估計影響期間、是否造成核四廠一號機無法在 98 年度順利商轉情形及有關影響數（包括工期延後增支數）等；並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效管控成本並注意變更安全。
41. 有關開立案訴訟恐曠日費時，台電公司將因此增支有關訴訟費用。因此

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開立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及預付款保證金，要求全數收取，否則增加該公司損失數額，俾維公司利益。

42. 開立案之部分預付款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尚待追回，宜加強辦理，俾維台電公司利益。
43. 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汽電共生電力收購情況倘未如預期，將再增加相關成本約 45 億元，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檢討避免發生，俾維利益。
44. 依 97 年 2 月底購入汽電共生電力實績推估，購電目標恐無法達成，恐再增台電公司虧損數，宜積極檢討避免發生，俾維利益。
45. 台電公司參與 IWPP 投資案，截至目前為止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即予投標；在台電公司現行經營困難之際，將使公司經營雪上加霜；倘未能得標或決定不予投標，有關主要備標支出（金額屬密件）及相關商業技術服務支出（目前支付約新臺幣 228 萬元），將無任何未來經濟效益（決定不予投標時，恐有經濟部積極鼓勵政策失當情形）；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就有關 IWPP 投資案，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4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鞏固宏都拉斯邦誼，配合辦理投資宏都拉斯 PATUCA 水力電廠興建及營運計畫，惟該案並無其他廠商願參與投資，顯示該案並無獲利空間，恐加重台電公司虧損，且台電公司近來財務狀況不佳，並無現金可投資，所需資金需以借款支應，負擔沉重利息，最後還是由全民買單，顯有不當，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辦理投資宏都拉斯 PATUCA 水力電廠興建及營運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機密專案報告。
47. 投資宏都拉斯百億元 PATUCA 水力電廠案，無獲利空間卻極有虧損之可能，將使台灣電力公司近年虧損之經營情況雪上加霜，並與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所規範之投資原則有相違情形，故倘外交部補償有限時，將發生外交支出由全民電費負擔情形，顯有失當，因此要求由外交部承諾全額支應虧損數額並與台電公司簽訂契約辦理，俾免外交部任意將外



交支出轉令國營事業辦理。

48. 鑑於台電公司 97 年度預計虧損高達 448 億元，成為歷年來最嚴重之虧損，同時該公司評估若國際原物料持續大漲，將不排除其虧損金額暴增為上千億元。故查該公司自有資金日益下降，負債比例早已超過 50% 以上，目前並無現金投資，皆屬借款支應，故建議台電公司針對「宏都拉斯百億元水力電廠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49. 關於台灣電力公司現行司機津貼之給付，建請台電公司應就兼任人員派任原則及派任多人次必要性積極檢討。
50. 行政院等機關在台電公司發生鉅額虧損之際，仍利用職權向所屬國營事業借調人員，增加台電公司用人成本，實有未妥，建請借調期間屆滿應立即歸建。
51. 台電公司 9 名人員借調經濟部等機關，徒增公司用人成本，宜限期歸建。
52. 台電公司常因便宜行事，設置輸配電設備於行水區域及其鄰近堤岸或鄰近住家，除嚴重影響防汛期間水流宣洩，危及鄰近住戶生命財產安全之外，電磁波對健康之影響與否，學界亦無法證明。為維護居民安全、顧及居民疑慮，特要求台電公司通案研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53. 由於經濟部花費兩年推動第四波民營電廠執行，台灣電力公司卻與 6 家合格業者議價時，刻意壓低電價，造成沒有 1 家民營電廠業者得標，浪費公帑及公務資源甚鉅。另一方面，台電公司又大肆規劃興建一兆元以上各類型電廠，建請經濟部部長率同台電公司負責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第四階段開放民營電廠辦理情形」。
54. 台電公司 97 年度預算案無稅前盈餘，績效獎金未予編列，惟年度決算加計政策因素，如達可核發績效獎金標準，將按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依實計發，併決算辦理。

## 五、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39 億 5,335 萬 1,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36 億 3,817 萬 1,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鑑於漢翔公司承攬之 2 項風力機組工程及翔展計畫未具體說明或完成調查或審核前，要求漢翔公司 97 年度預算，除法定及義務支出外，先予凍結，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3 億 1,518 萬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 億 5,074 萬 4,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9 億 7,870 萬 6,000 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5 億 9,500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35 項：

1. 漢翔公司至 96 年底累積虧損 49 億 8,908 萬餘元，不思改善財務惡化之道，卻貿然投入漢翔公司無相關工程經驗之風力發電工程，其中有麥寮風力發電案，該案程序違法（因全案 16 億 6,700 萬元必須事先送董事會核議），另該案違反 780 工作天的交貨日期，且違約金及機組價格虧損至少 4 億 5,000 萬元。經濟部應於 3 天內將全案立即送監察院審計部及法務部特別偵查組偵辦。

2. IDF 雖為漢翔公司所生產，但 IDF 為空軍所有，因此相關 IDF 零組件器

之購置，需由使用單位（空軍）依相關建案規定，送國防部、行政院同意始得購置。查漢翔公司於 9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以 5 分鐘時間通過「翔展計畫」約 100 餘億元之 IDF 器材採購，本案在總統大選前一天通過，懷疑有嚴重不法（如收回扣等），該案必須立即停止。經濟部應於 3 天內將相關資料送監察院審計部及法務部特別偵查組偵辦。

3. (1)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7 年度各機關及所屬特種基金，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決議辦理：

協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月比例分配支用，不得提前挪用。法定經費則不在此限。

芻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航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航新增重大購案 5,000 萬元以上（含者），97 年 5 月底前凍結。

- (2) 一、二、三級主管任免案，97 年 6 月底前凍結。

4. 漢翔公司營運項目中「民用飛機業務」自 86 年度至 96 年度止，幾乎年年虧損，11 年間共嚴重淨虧損達 47 億餘元。期間雖陸續接獲各項合作開發機會，但因漢翔公司民用飛機生產經驗不足等因素，未能完全達成原預估進入國際民用飛機市場的學習曲線，致營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97 年度民用飛機虧損更再增加 6,142 萬元。漢翔公司應加速檢討民用飛機業務的去向，為國庫持續虧空提出因應之道。

5. 漢翔公司 95 至 97 年度連續 3 年，每年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高達 24 億餘元，乃肇因於呆料過多。航空產業的生產特性，原物料種類甚為龐雜，且規格特殊，常須配合生產廠商最低採購量限制，漢翔公司卻未審慎管理規劃，致採購過量或所購不符所需，造成浪費與損失情形嚴重。漢翔公司應在最短時間內進行調查懲處，以資警惕。

6. 漢翔公司現行業務範圍除航空類業務外，電腦週邊設備及網路系統設計

安裝、國際貿易業、軌道車輛機電系統維修管理及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等，均非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所規定之業務項目。因此，建請儘速修改營業項目。

7. 行政院分別於 88 年 12 月、90 年 2 月、91 年 6 月及 94 年 5 月將漢翔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歷經第 4 屆、第 5 屆及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均未獲得通過而屆期不續審。尤其立法院第 6 屆科技及資訊與經濟及能源兩委員會進行審查時，對該修正草案有關政府應協助取得專案融資、國防建設保障由漢翔公司規劃和承製，及國有土地得由政府作價投資漢翔公司等規定存有爭議而予以保留，並未完成審查。現漢翔公司仍由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5 日再將該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不利民營化工作之推動。因此建請漢翔公司儘速修正有關政府應協助取得專案融資、國防建設保障由漢翔公司規劃和承製，及國有土地得由政府作價投資漢翔公司等規定之爭議。
8. 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5 日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1 項送至立法院審議，惟漢翔公司近年來投入民用飛機業務發生鉅額虧損，負債金額不斷攀升，若明文規定政府有協助取得專案融資之義務，除外界可能質疑政府介入銀行貸款個案外，亦無前例可循，將不利民營化工作之推動，建議行政院宜先檢討改善後再行送議。
9.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急速擴增業務範圍，而其增加之業務，多與本業無關，如國際貿易業、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批發、零售業，以及軌道車輛機電系統及維修管理系統之設計、整合與技術諮詢顧問、汽電共生系統設備之設計、製造、裝修、銷售、技術移轉及諮詢顧問等，致公司虧損連連，且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所規定之業務範圍不合，為符法制，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與其設置條例規定無關之業務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1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國號戰機生產計畫於 88 年底結束，致

軍用飛機業務急遽萎縮，而民用飛機業務尚在起步階段，需要及時參與大型國際合作計畫，以有效運用現有產能。惟漢翔公司多項業務開發之預估報酬率過於樂觀，民航機生產經驗亦不足，且目前國際航太市場競爭激烈，已傾向買方市場，以致發生嚴重虧損。建議漢翔公司除應檢討改善外，亦應徹查相關專案計畫評估人員與失職人員，以免虧損情況重複發生且持續擴大。

1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無相關風力機組技術及承包經驗，卻貿然取得台電公司風力發電機組鉅額工程案，建請經濟部對漢翔公司目前所承攬 2 件台電公司風力發電機組工程所涉及人員違失責任詳細調查，並追究相關責任。
1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規劃多角化經營，取得台電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之工程承包，合約金額達 6 億餘元。惟漢翔公司並無相關風力機組技術能力及承包經驗，且董事會亦對該計畫利潤過低、風險過高等問題提出質疑，然漢翔公司最後因履約保證金繳交日期已屆、公司商譽可能損傷等因素，仍持續投入工程；另台電公司麥寮風力發電機組工程亦因相關機組設備價格上漲等因素，除可能產生鉅額損失外，已造成台電公司風力發電計畫工程延宕，顯見整體計畫評估欠當，建請經濟部對漢翔公司承攬此 2 件風力發電機組工程之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詳細調查，並追究相關責任。
13. 鑑於漢翔公司在毫無相關風力機組技術及承包經驗下，即貿然取得台電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台電公司麥寮風力發電機組，兩件風力發電工程總計約 21 億元左右。經查漢翔公司並無風力機組之相關技術及承包經驗，理應由較小之工程案件著手，再逐步擴大規模，惟漢翔公司首次介入該類業務，即承攬超過 21 億餘元之工程，依漢翔公司與合作廠商之相關協議，漢翔公司僅負責全案之監工系統及監工顧問工作，業務金額費用極低，對漢翔公司邊際利益小，但風險責任卻甚大，顯示漢

翔公司對風力發電工程可能產生之風險評估、執行時程及財務規劃等均欠周詳，導致發生巨額損失。建請經濟部對漢翔公司目前所承攬 2 件台電公司風力發電機組工程所涉及人員違失責任詳細調查，詳加追究相關責任，並向立法院提出懲處結果。

14. 航電類業務為漢翔公司預算書所列 5 大業務項目之一，惟因成本高及人員流失，致無法與民間業者競爭。顯示漢翔公司未能因應環境變化，有效降低成本，漢翔公司雖持續辦理航電類研發計畫，卻未能有效提升產品品質，創造市場區隔，致近年來營收急速減少，建請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15. 經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國內民用航電產品能量，並進軍國際航太市場，投資利翔航太電子公司，投資金額 7,200 萬元，持股比例為 13.33%；然利翔公司自 92 年 3 月起轉向寬頻領域發展，已偏離漢翔公司原始投資目的。經濟部已於 93 年 7 月函請漢翔公司撤資，惟漢翔公司於 95 年度 3 度辦理持股出售，均無人投標，故尚未完成撤資程序，建請漢翔公司宜賡續辦理。
16. 漢翔公司轉投資之利翔航太電子公司，自 92 年 3 月起轉向寬頻領域發展，已失去原始投資目的。經濟部已於 93 年 7 月函請漢翔公司撤資，惟漢翔公司於 95 年度 3 度辦理出售持股，均無人投標，要求儘速完成撤資程序。並要求漢翔公司重新慎選轉投資事業，已無投資必要者，應儘速出售持股，並送檢討投資評估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 漢翔公司近年來軍機營收大幅衰退，截至 96 年底累積虧損 49 億 8,908 萬餘元，為資本額 90 億 8,261 萬餘元之 54.93%。已符合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規定之情形，建請就公司財務狀況惡化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18. 漢翔公司積極投入統一公司汽電共生廠，因未審慎考慮天然氣價格波動因素，因燃料價格高漲，電價無法隨之調漲，致終止合約並產生鉅額損

失；另瀚宇彩晶公司氣渦輪發電機組廠興建工程則因氣渦輪引擎振動問題無法有效解決及匯率波動問題，亦產生損失。爰此要求漢翔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19. 漢翔公司雖積極投入統一公司汽電共生廠，惟因未審慎考慮天然氣價格波動因素，導致該電廠興建完成後，卻因燃料價格高漲，電價無法隨之調漲，致終止合約並產生鉅額損失，全案之電廠發電機等設備由漢翔公司於 96 年 12 月拆除後拍賣，共認列存貨損失金額高達 4 億 1,908 萬 2,000 元。另瀚宇彩晶公司氣渦輪發電機組廠興建工程則因氣渦輪引擎振動問題無法有效解決及匯率波動問題，亦產生鉅額虧損為 5,664 萬元，顯示漢翔公司對於契約之風險評估欠詳實，恐有人為操縱之嫌。故建議上述兩案應詳加查核，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將懲處結果送交立法院。
20. 漢翔公司經國號戰機生產計畫於 88 年底結束，軍用飛機業務急遽萎縮，民用飛機業務尚在起步階段，需要及時參與大型國際合作計畫，以有效運用現有產能。然由軍機製造跨足民航機市場，需建立實績方得與國際民航機製造商共同競標。漢翔公司在可行性評估中，雖有考量相關風險及學習率等，惟以目前時點驗證，其預估報酬率顯然過於樂觀；另因現有國際航太市場競爭激烈已屬買方市場，賣方顯得相對弱勢，及漢翔公司民航機生產經驗不足等因素，致發生嚴重虧損，要求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2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軍用、民用飛機業務營收大幅衰退，為突破經營困境，故快速擴增業務範圍，邁向多角化經營目標。然其現行業務範圍除航空類業務外，尚包含電腦週邊設備、網路系統設計安裝、國際貿易業等，均已超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之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法，以符實況。
22. 漢翔公司自改制後，因民用飛機生產經驗不足等因素，未能完全達成原

預估進入國際民用飛機市場之學習曲線，致營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94 年度起民用飛機類營收逐年增加，96 年度已達 41 億餘元，約占全部營收之 28%，惟部分計畫成本偏高，致仍發生虧損，且 97 年度預計營業毛損為 6,142 萬元，仍未能轉虧為盈，經營效能亟待提升，要求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23. 漢翔公司部分計畫假設條件過度樂觀，實際執行結果，各年度報酬率呈遞減趨勢，且與原預計報酬率相差甚大，其中以「渦輪噴嘴及燃燒室渦漩器生產線投資計畫」近 2 年度之報酬率為負數，差異最大；另部分計畫投資效益長期低於預期目標，下修報酬率及展延回收期間，實有欠當，要求針對實際報酬率偏低之原因檢討改善提出報告。
24. 漢翔公司截至 96 年底止存貨約占資產總額之 34%，存貨週轉率約為 1.41 次，平均銷售期間約 258 天，顯示存貨運用效率欠佳；另 1 年以上未使用之原料及半成品金額仍高達 19 億餘元，要求提出改善久置原物料及半成品之處理方式報告，以避免積壓資金並藉以減少倉儲成本。
25.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預計銷貨收入雖增加為 96 億 3,251 萬餘元，惟銷貨成本高達 93 億 9,532 萬餘元，銷貨毛利 2 億 3,719 萬餘元，毛利率僅 2.46%，建請漢翔公司加強成本控制，俾達成預計獲利目標。
26. 管理費用主要為服務費用及用人費等，性質多屬固定性費用。建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管控成本，避免再有決算數逾越預算數過多之情形。
2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3 億 6,361 萬 9,000 元，研究發展費用預算數較 96 年度預算增加進用人員 54 人（增幅 36.49%），用人費用亦隨之增加 7,866 萬 8,000 元（增幅 49.52%）。建請漢翔公司應確實管控成本，避免再有決算數逾越預算數之情形。



28. 由漢翔公司歷年長、短期借款總額之趨勢比較，92 年底至 96 年底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72 億 9,852 萬餘元、80 億 8,659 萬餘元、81 億 3,220 萬餘元、95 億 3,397 萬餘元及 91 億 6,746 萬餘元，借款金額呈快速增加之趨勢，財務狀況似有惡化現象，建請注意改善。
29. 97 年度「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項下「違章處理費用」及「資產減損損失」等科目預算數均為 0，「什項費用」科目編列 9,086 萬 4,000 元。惟依據歷年執行情形，資產報廢損失及什項費用等科日常有鉅額損失發生，建請確實有效管控成本，以達撙節支出目標。
30. 漢翔公司轉投資中捷航太公司之可行性評估分析報告過度樂觀，原預估參與投資第 2 年即可開始生產，未考慮研發測試及認證測試等不確定性因素，致量產期程延宕；年年虧損，加以外界並無參與增資意願，致辦理解散清算，所投之資金 9 億餘元全數耗盡，要求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31. 漢翔公司近年來股票投資年年產生投資損失，投資績效欠佳，要求加強投資績效，以挹注盈餘。
32. 鑑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股票投資連年出現虧損，投資績效欠佳，建議漢翔公司加強投資績效，以挹注盈餘。
33. 經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工業技術服務類預算數較 96 年度增加甚多，然須積極管控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案依預計進度執行，始可達成；另漢翔公司軍用飛機類業務因翔昇計畫至 96 年度結束，建請漢翔公司積極建立 F-16 戰機相關系統元件維修能量，掌握國防部軍機策略性商維之契機，拓展軍用飛機類業務，並提升各項工程案之執行力，以加強漢翔公司之獲利能力。
3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業務並配合國家航太政策，於 86 年與全鋒公司及捷克 Aero 公司合資籌組中捷航太公司，由漢翔公司投資 9 億 7,870 萬 6,000 元，持股比率為 48.5%，主要業務為進行 AE-270 通用運輸飛機研發製造及全球之行銷業務。然因年年虧損，中捷航太公司營

運資金出現龐大缺口，然兩國民間單位已無意願參與投資，經洽談後決定辦理解散清算，累計投資之 9 億餘元全數耗盡，建議漢翔公司應徹查相關失職人員，並審慎檢討其他合作計畫，避免虧損持續擴大。

35.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關於投資捷邦管理顧問公司部分，漢翔公司持股比例為 6%，97 年度無盈餘分配之規劃。惟漢翔公司依其設置條例相關規定，為發展航空工業之國防科技公司，且轉投資捷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亦與其業務範圍無關，為使立法院能確實監督，爰要求漢翔公司針對轉投資捷邦管理顧問公司部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 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66 億 8,934 萬 8,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66 億 3,231 萬 8,000 元，減列「原水費用」、「淨水費用」及「供水費用」項下「損失與賠償給付－賠償給付」500 萬元、「管理費用－租金與利息－房租」25 萬元，共計減列 5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6 億 2,706 萬 8,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 (1)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 97 年度「原水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科目編列 1,574 萬 4,000 元，係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委託調查研究、委託檢驗試驗、委託考選訓練及保安保全費用。竟較 96 年度 583 萬 7,000 元增加 169%，同時 96 年度決算數 1,770 萬 5,000 元亦高於 96 年度預算數 200%，該公司預算編制顯未依其實際需求核列，似有浮濫編列暨迴避監督之嫌。爰此，建議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業服務費」之書面報告。

(2)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 97 年度「淨水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科目編列 4,062 萬 8,000 元，竟較 96 年度編列 2,325 萬 4,000 元增加 74%、相較於 96 年度決算數 2,892 萬元亦明顯增加 40%，係用於委託工程及管理諮詢、委託調查研究、委託檢驗試驗、委託考選訓練及保安保全費用、會計及法律相關事務。鑑於該公司尚有諸多法定行政營利相關執行事項，為避免委辦案件過於浮濫，應檢討現行費用配置之執行與監督，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建議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業服務費」之書面報告。

(3)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預算，關於「管理費用」之「租金與利息-房租」部分編列 313 萬 5,000 元，係向民間租用辦公廳租金及機關首長如未配住公家宿舍之房租補助費。經查，該筆預算中，關於租金部分係台灣自來水公司租用台北火車站 3 樓做為該公司台北辦事處之辦公室，年租金為 301 萬 4,088 元，每月租金高達 25 萬 1,147 元，而原辦公廳舍則閒置不用。且台北辦公室處主要業務僅是辦理中央部會及國會聯繫工作，將辦公室遷至台北車站顯非業務所需，且每年徒增鉅額租金支出之浪費，故減列 25 萬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稅前純益：原列 5,703 萬元，增列 525 萬元，改列為 6,228 萬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93 億 3,733 萬 3,000 元，減列 2 億 4,200 萬元（含專案計畫 2 億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 億 9,533 萬 3,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9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新興計畫第 3 案「大台中地區公共用水穩定水源及供水方案」97 年度預算數 3 億 5,000 萬元，全數凍結，俟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償還 1 億 1,969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8 項：

1. 台灣自來水公司近年來銷售水量占生產水量之產銷比率均低於 70%，顯示有效水量偏低，造成差距之原因包括：管線老舊漏水、水表故障不靈失記水量、抄表不正確、用戶竊水、未收水費之消防用水等，其中以「管線漏水」所造成之損失最為嚴重。因此，該公司應於「管線漏水」部分加強檢漏、修漏、汰換逾齡陳舊管線，並嚴格要求提高配管工程品質、改善器材品質，依用水量適度調整水壓以減少水管爆裂，以及適度調節配水量等，均為減少漏水量之重要措施。另外如汰換失靈、逾齡水表、正確抄表，加強查緝工廠、建築工地等用水量大，易孳生違章竊水案件、減少漏失水量等，亦宜加強辦理，以減少無效水量偏高之情況，以提高有效用水率。
2. 隨著經濟發展，自來水供水率逐年提高下，台灣自來水公司理應編列足額預算適時汰換舊有管線，然因台灣自來水公司汰換管線經費不足，使得公司從 93 年度起至 96 年度止，其執行汰換率平均僅 0.75%，遠低於國際自來水協會之建議，自來水管線「年汰換率」應達 1.5%，且由於台灣自來水公司自有經費不足支應汰換管線經費需求，故提案從 98 年度起，除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持續增加汰換管線經費外，請行政院研議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公務預算協助支應該項經費，以維護民眾用水之權益。
3. 汰換逾齡管線係屬台灣自來水公司維持正常供水經常性所需辦理業務，且依據國際自來水協會（IWA）之建議，自來水管線「年汰換率」以達到其總管長之 1.5%，方不致造成漏水情形之惡化。然台灣自來水公司 85 至 96 年度實際汰換管線長度，均未達上述國際自來水協會建議之「年汰

換率」標準。因此，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各年度應適度編列預算辦理逾齡管線汰換，以有效降低漏水量並提升自來水水質。另對於自來水管線已到達地區，台灣自來水公司必須積極協助住戶取得縣市政府核發接水同意函，俾能順利接用自來水，以保障民眾飲水安全及減少抽取地下水。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預算，關於降低漏水率實施計畫部分編列 20 億元。惟近年來台灣自來水公司售水率一再降低，嚴重影響公司營運，為提升售水率，避免漏水率侵蝕公司獲利，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加速汰換老舊管線，以增加給水收入並保障用戶飲水安全。
5. 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加強檢漏、修漏工作及逾齡舊漏管線之汰換，以減少漏水量並於 3 年內提高售水率至 75%。
6. 逾齡管線各年度應適度編列預算辦理汰換，以有效降低漏水量並提昇水質。
7. 由於台灣自來水公司委外抄表每年可省下大量經費，以 96 年度為例，委外抄表超過 370 人，而自行抄表人員減至 211 人預計每年可省下 1 億 5,900 萬元，顯見可積極推廣該委外業務。然因該委外作業需每年招標，導致人員素質參差不齊，以 96 年度為例，委外抄表之錯誤案數高達 4,956 件，除增加台灣自來水公司申訴案件量外，更使民眾權益受損，有鑑於此，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加強督導委外得標公司之作業並積極稽查抄表正確性，以確保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服務品質。
8. 台灣自來水公司近年來委外抄表戶數及費用均逐年增加，96 年度委外抄表人數已達 370 人（包含委外場站操作兼抄表），而自行抄表人數則減為 211 人，且委外抄表每年度約可節省相關費用 1 億 5,900 萬元，係可積極推廣之委外業務。惟因公開招標每年度需更換得標之勞務公司，致委外抄表人員素質良窳不齊，查 96 年度委外抄表之錯誤件數達 4,956 件，件數不少，亦增加用戶申訴案件。因此，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對得標廠商

加強監督與抄表稽查，以確保抄表之正確性及服務品質。

9. 台灣自來水公司應隨營業情況之變遷與發展，針對各區管理處所屬營運所或服務所地理環境、供水系統、管線維護及用戶服務需求等因素之改變，在不影響服務效能及品質之前提下，逐一檢討簡併營運所及服務所，以加強整合及靈活運用現有人力資源，達成精簡用人費用及企業瘦身之目標。另在當前台灣水源開發日益困難，現有河川水源受污染情況嚴重，為更有效利用水資源，並減少自來水處理費用及開發水源之壓力，經濟部及該公司應視大型集居工業區之設立情形及水源能量配合等因素，逐案檢討以建構民生用水與工業用水分離之供水方式，以更有效利用水資源。
10. 水源開發日益困難，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在大型工業區建構飲用水與工業用水分離供水系統，以節約處理費用及有效利用水資源。
11. 台灣自來水公司雖設有工程稽核制度，並由總工程師擔任召集人抽查（驗）全公司一定金額以上工程，以及所屬各區處分別成立工程抽查（驗）小組執行各該區處發包之工程，惟仍發生重大貪瀆案件，應確實檢討並建立內部防制機制，而政風單位亦應加強預防措施，以避免類似之貪污案件再度發生。
12. 防制貪瀆措施不足，致前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徐享崑等涉嫌勾串貪污，應檢討並建立防弊機制。
13. 自來水雖係民生重要物資，政府在相關配套措施未建立前，暫未考慮整體民營化，但因公營事業相關制度及人事等過度僵化，導致效率不彰，因此仍應推動人事精簡，並將部分業務採委託民間經營方式辦理，以提高經營效率。
1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預算，預計 97 年底負債 991 億 7,822 萬 4,000 元，較 96 年度預算數 989 億 4,942 萬 3,000 元，增加 2 億 0,659 萬 7,000 元，財務狀況顯然每下愈況。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國

營事業，國營事業虧損，即由全民買單，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升營運績效，提高獲利，減輕債務，並提出營運改善計畫向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15. 在不影響服務效能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簡併營運所及服務所，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營運績效。
16. 近年來竊水案件仍多，且追償竊水量及追償水費均並未顯著減少。因此，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持續加強竊水案件之查緝，以有效嚇阻竊水案件之發生，減少竊水損失。
17. 自來水管線已到達地區尚有 34 萬餘戶未接管，宜積極協助接用自來水，以保障其飲水安全。
18. 近年來工程案件爭議不斷，應檢討改進，以免延宕工程進度及影響施工品質。

(九)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為增加給水預算之收入，97 年度須加強查漏水；為減輕中低收入者之負擔，水價不得調漲。

## 財政委員會

通過決議 1 項：

1. 為使中央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7 年度各機關及所屬特種基金預算經本院審議通過前，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辦理：

-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月比例分配支用，不得提前挪用。法定經費則不在此限。
-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 (3) 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 甲、行政院主管

####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557 億 7,042 萬 6,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214 億 8,241 萬 2,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1,342 億 8,801 萬 4,000 元，照列。

(三) 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 億 8,421 萬 7,000 元，照列。

(六)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 通過決議 1 項：

1. 兩岸交流日益頻繁，觀光往來及金融業務持續成長，雙方對新臺幣及人民幣之兌換需求亦隨之增加，然目前卻無一合法且直接之換匯管道，不僅徒增換匯成本，甚且使非法買賣有機可乘，不利兩岸觀光及經貿之發展，雖現行政策係採逐步開放進行，惟其開放腳步恐不及兩岸交流倍數



成長之勢，故中央銀行及相關部會允宜發揮統合功能，儘速研擬開放人民幣在台兌換之配套措施，俾降低交易成本，並符合市場需求。

## 乙、財政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目前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金控）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因為其下之中國輸出入銀行其組織條例尚未廢除。97 年 4 月 7 日所審議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完成後，即代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主張這三家金融機構目前仍為分立的機構，並不屬於「台灣金控」，畢竟「台灣金控」尚未成立。因此，在「台灣金控」未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0 條完成法定程序前，不得再審查其相關預算。

###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4 億 4,621 萬 2,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9 億 5,322 萬 8,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500 萬元〔含「業務費用」420 萬元（含「獎金」90 萬 3,000 元、「退休及卹償金」329 萬 7,000 元）、「管理費用」80 萬元（含「獎金」19 萬 7,000 元、「退休及卹償金」60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4,822 萬 8,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4 億 9,298 萬 4,000 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9,798 萬 4,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907 萬 3,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立法院於 96 年 12 月 20 日決議「在立法院未同意廢止『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之前，中國輸出入銀行仍應維持現狀，不得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並應重新評估成立台灣金控之綜效」，惟行政院不顧立法院上述決議，仍繼續推動臺灣銀行合併中國輸出入銀行案，不僅仍將中國輸出入銀行納入台灣金控，且臺灣銀行亦規劃於 9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合併消滅中國輸出入銀行，行政院罔顧立法院決議莫此為甚，為維護立法權及我國進出口貿易之持續發展，中國輸出入銀行應自即日起兩個月內退出台灣金控。

## 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43 億 8,789 萬 5,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3 億 8,789 萬 5,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編列「業務費用」之固定部分 3 億 9,191 萬 9,000 元，較 96 年度及 95 年度決算數分別成長 46.15%及 59.09%，且賸餘數甚高，實未盡合理，似有高估之嫌，爰就「營業費用—業務費用」之固定部分凍結 10%（科目自行調整），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0 元，照列。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189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舉借 400 億元，照列。

### 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747 億 8,596 萬 9,000 元，增列「金融保險收入」之「手續費收入」4,81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48 億 3,413 萬 4,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658 億 4,113 萬 4,000 元，減列「其他營業費用」700 萬元（含「研究發展費用」400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58 億 3,413 萬 4,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89 億 4,483 萬 5,000 元，增列 5,516 萬 5,000 元，改列為 90 億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3 億 6,219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1 億 5,650 萬 2,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 億 5,372 萬 7,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科目項下編列之「研究發展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97 年度預算執行率應提高至 85% 以上。

2. 臺灣銀行部分行舍空間長年閒置，經查至 96 年底止，該行就 5 萬

8,293.62 平方公尺之未利用空間，僅出租 3 萬 1,562.63 平方公尺，出租率只有 54.14%，尚有 2 萬 6,730.69 平方公尺（約合 8,086.03 坪）閒置待出租，面積頗為龐大，閒置情形相當嚴重。為避免國有資源長期閒置浪費，並增益該行收益，爰決議要求該行就行舍空間出租情形及未利用空間處理計畫，研提詳細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之委員參考。

#### 四、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89 億 2,633 萬 5,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19 億 4,324 萬 2,000 元，減列「金融保險成本」之「利息費用」3 億 1,190 萬 7,000 元、「其他營業費用」之「員工訓練費用」500 萬元，共計減列 3 億 1,690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6 億 2,633 萬 5,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69 億 8,309 萬 3,000 元，增列 3 億 1,690 萬 7,000 元，改列為 73 億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7,64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0 億 2,653 萬 2,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支出預計數為 10 億 2,653 萬 2,000 元。經查，依 95、96 及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事業機構（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內應敘明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效益分析，詳填資金成本率及現值報酬率等，惟查該公司未依格式敘明各項固定資產計畫之效益分析，有欠妥適，為避免有隱藏預算，爰決議該公司 97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擴充支出預算 10 億 2,653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計 2 億 5,663 萬 3,000 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營方面，97 年度預估收回轉銷呆帳金額為 20 億元，查該公司累積至今呆帳總額高達 802 億元，金額頗鉅，顯示 97 年度收回呆帳金額顯然過低，因此要求該公司應於 97 年度提高收回金額至 30 億元。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科目 97 年度預算執行率應提高至 85%以上。
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或興建之營業廳舍，截至 96 年底仍有建國、羅東等 11 家分行營業廳舍存有空置情形，空置面積 1 萬 8,887 平方公尺，約占建物總面積 9 萬 7,981 平方公尺之 19.28%，閒置情形相當嚴重，爰決議要求該公司提升所屬閒置資產利用之處理，97 年度閒置比率降為 17.50%以下，以使資產達到最大使用效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6 億 6,323 萬 2,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 億 9,326 萬 3,000 元，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8,826 萬 3,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6,996 萬 9,000 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7,496 萬 9,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 億 6,329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644 億 5,714 萬元，增列「營業外收入」1 億 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5 億 8,714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58 億 2,266 萬元，減列「營業成本」3 億 0,946 萬 9,000 元、「營業費用—行銷費用」4,298 萬 1,000 元、「營業費用—管理費用」1,755 萬元，共計減列 3 億 7,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4 億 5,266 萬元。

通過決議 1 項：

(1)臺灣菸酒公司 97 年度「其他營業費用」編列 2,914 萬 3,000 元，辦理釋股公開說明會與股東會紀念品相關費用 914 萬 3,000 元，及委託財務顧問及專業承銷機構規劃釋股計畫 2,000 萬元，惟針對臺灣菸酒公司釋股作業，立法院曾決議 97 年度起預算在立法院未做成新的決議前，財政部不得再予以變相編列任何釋股預算或巧立名目改編於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項下，故 97 年可能無法執行釋股，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原列 86 億 3,448 萬元，增列 5 億元，改列為 91 億 3,448 萬元

。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6 億 9,219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臺灣菸酒公司每年度均編列預算捐助臺灣啤酒籃球協會，並成立台啤籃球隊以強化公司形象及產品促銷。97 年度亦捐助 2,480 萬元，然預算書未如其他國營事業檢附經費明細表（臺灣銀行籃球隊、土地銀行羽球隊及網球隊，均列球隊經費計算明細表），且漏列 SBL 超級杯籃球賽電視轉播權利金收入 800 萬元，建議臺灣菸酒公司往後年度編列預算時，應予檢討改進。
2.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會議決議：臺灣菸酒公司應於 96 年度將台北啤酒工場（建國啤酒廠）組織編制獨立，但該公司卻以要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為由拒不處理，除有藐視立法院院會決議，亦有誤導各委員之實，針對此案另請責成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確實完成該場組織編制獨立。
3. 有關臺灣菸酒公司釋股預算於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時，立法院決議全數刪除在案，但 97 年度總預算仍再將 95 年度凍結之臺灣菸酒公司釋股預算 7 億 3,500 萬股（21%），金額 73 億 5,000 萬元編列。依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決議：97 年度起預算在立法院未做成新的決議前，財政部不得再予以變相編列任何釋股預算，故建請繼續凍結臺灣菸酒公司 95 年度凍結之釋股預算。
4. 有鑑於國內經濟持續蕭條、景氣低迷，國人生活條件愈來愈困苦，尤其是農民的生計更需政府的協助，菸農的生計瀕臨艱困，菸葉種植面積數

量愈來愈少，為確保菸農生計得以維持，財政部應要求菸酒公司持續向國內菸農收購面積 1,100 公頃的菸葉，以保障菸農的生活與生計。



## 交通委員會

### 甲、交通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針對交通部及其所屬單位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或是子公司轉投資之業務，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彙整資料（包括投資事業、投資標的、投資金額、公股代表、公股代表學經歷）提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針對公股代表權利義務制定相關管理辦法，避免公家資產被不當掏空。
2. 因應世界各國港口競爭，為提升國內各港口港務局效率、便捷、服務品質及國內產業競爭力，建請交通部於本決議通過後 6 個月內，完成各港務局業務民營化評估報告及民營化期程。

### 一、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717 億 6,703 萬 4,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608 億 4,374 萬元，照列。
3. 稅前純益：109 億 2,329 萬 4,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1 億 2,093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有鑒於中華郵政公司改名為臺灣郵政公司之程序尚未完備，不合法定程序，爰要求臺灣郵政公司於 6 個月內應恢復名稱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

2.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會計制度與預、決算資料應於 2 週內公開上網。

##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43 億 4,680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52 億 4,680 萬元，照列。
3. 稅前純損：109 億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8 億 9,811 萬 4,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為便利乘客購買，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各車站設置紙鈔兌換機，以利民眾可直接將紙鈔兌換成硬幣，於自動售票機購買。
2. 鑒於「台北—松山隧道結構物」租金爭議不斷，為免爭議擴大導致同屬交通部所屬機關臺鐵局與高鐵局機關間失和，上級機關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邀集相關各單位及專業人士開會檢討，確認該系爭物產權歸屬，若檢討會議結論確實屬於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應在該檢討會議結論 1 個星期內給付租金給臺灣鐵路管理局。

## 三、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

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64 億 1,527 萬 9,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58 億 8,675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 (1)針對基隆港務局 97 年度營業預算中編列之國外旅費 149 萬 4,000 元，凍結 20%(29 萬 9,000 元)，俟交通部將「提昇港區船舶災害搶救能力 2 年中程計畫」正式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5 億 2,852 萬 9,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3 億 7,178 萬 5,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 (1)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主管交通部基隆港務局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機械及設備」編列 4,176 萬 5,000 元，疑有規避繼續經費預算編製、專案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先期審查機制之嫌，應俟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經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說明，尚有部分疑慮，其中 10%(417 萬 6,000 元)，應俟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鑒於行銷台灣觀光、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以及配合 96 年 4 月經建會「基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建議基隆港東岸碼頭之開發定位應朝

「休閒觀光轉型」，基隆港務局應儘速就港區資源（包括土地、軟硬體、聯外道路等）進行整合；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 1 個月內協調各部會機關，就「基隆港整體規劃定位及未來發展」提出檢討報告。

#### 四、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47 億 8,424 萬 6,000 元，增列「營業外收入」之「利息收入」1,111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 億 9,535 萬 8,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5 億 1,883 萬 8,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原列 12 億 6,540 萬 8,000 元，增列 1,111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7,652 萬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 億 8,957 萬 3,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臺中港務局於網站上預、決算之資訊公開情況，應比照基隆、高雄、花蓮三港務局之內容，於 1 星期內公告。

#### 五、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00 億 8,872 萬 3,000 元，增列「營業外收入」之「利息收入」2,22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1 億 1,094 萬 5,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70 億 6,696 萬 7,000 元，減列「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 億 6,596 萬元 7,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30 億 2,175 萬 6,000 元，增列 2,32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億 4,497 萬 8,000 元。
-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2 億 1,526 萬 2,000 元，照列。
-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針對高雄港務局撥出 16、17 號碼頭，提供高雄市政府規劃流行音樂中心，但由於地方碼頭業者及航商、碼頭工會員工皆有反對意見，地方目前仍未形成共識，且可能造成高雄港競爭力下滑。為了創造經濟、文化及海洋政策三贏的局面，強烈要求交通部及高雄港務局在地方尚未達成共識前，應堅守立場，不得將碼頭土地使用同意書交給高雄市政府，以維護高雄港營運競爭力，確保 16、17 號碼頭業者與勞工的權益。
  2.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應於 97 年度營業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就高雄港 18 至 21 號碼頭整體規劃相關事宜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做報告。

## 六、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9 億 7,150 萬 3,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8 億 5,507 萬 4,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1 億 1,642 萬 9,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3,425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花蓮港發展為東方夏威夷觀光港之評估報告，並評估是否須制定發展特別條例。

## 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

通過決議 1 項：

1.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7 年度各機關及所屬特種基金預算經本院審議通過前，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決議辦理：

-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月比例分配及支用，不得提前挪用。法定經費不得在此限。
-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 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 一、勞工保險局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314 億 7,774 萬 1,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314 億 7,774 萬 1,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勞工保險局 97 年度預算案之「業務費用」科目項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 億 0,517 萬 9,000 元中，編列「業務宣導費」高達 1 億 3,845 萬 6,000 元。據了解，中南部勞工對於自身勞工保險權益，多數仍然一知半解；而代辦黃牛詐財亦時有耳聞，顯見該鉅額預算配置失當，欠缺具體效益。爰凍結二分之一，俟就 97 年度執行效益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0 元，照列。

(三) 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170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8 項：

1. 有鑒於勞工保險基金迄 96 年底，缺口金額已高達新臺幣 7,625 億 3,792 萬 8,000 元。為避免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惡化之事實遭到隱匿無從監督，爰要求勞工保險局自 98 年度起，應在其預算書之「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中，恢復以「附註說明」方式，詳列其估算有資格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人數、到期應計老年給付金額及已提列勞保責任準備等之勞保財務近況。
2. 勞工保險局 97 年度為辦理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護、積欠工資墊償、新制勞工退休金及國民年金等業務，計編列 47 億 7,451 萬 4,000 元之人事及行政事務費。該局 97 年度將辦理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業務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經費共 6 億 7,408 萬 6,000 元分由各該基金支應，疑有不當，應於 6 個月提出檢討改正報告案。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並以「職災專款」補助勞保普通事故之保費，顯已逾越本法之授權，且有規避政府應負擔一定比例保費補助義務之虞，應於 6 個月內檢討改正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
4. 勞工保險在普通事故保費收入不足支應保險給付及勞工保險基金淨值遞減交互影響下，勞工保險財務明顯趨於惡化，並循環造成勞工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列嚴重不足之潛在龐大財務壓力，對此主管機關宜以正視，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研謀對策，以維護廣大勞工權益。
5. 鑑於就業保險是在不影響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負擔情況下，自原先 6.5% 之勞工保險費率中劃出 1% 作為其費率，結果造成目前就業保險基金餘額累



積數高達 934 億 7,104 萬 6,000 元，反之勞工保險之保費收入，從此不足支應保險給付，勞工保險基金亦由當時 4,971 億 9,100 萬元之規模，逐年遞減至 97 年 2 月底之 3,929 億 6,223 萬 2,000 元，顯現其財務惡化之趨勢，是以當時費率劃分，是否經過周延之精算，實值懷疑。而根據上述之分析，既然就業保險費率偏高，且已達法定應予調整之狀況，主管機關允宜在不增加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負擔情況下，重新考量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間費率劃分之合理性，彼此增減調整之，以維護投保勞工之權益。

6. 勞工保險局之組織定位實至為明確，應研議改列為行政機關，編列公務預算，俾符體制。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護等該局代管之基金，均應研議編列信託基金預算書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審議，俾符法規及利於監督。
7. 攸關 97 年 6 月 11 日媒體報導疑似有勞工保險基金相關人員故意放話，影響股票市場之不當行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查明，並對外說明。為嚴禁勞工保險基金相關人員任意於媒體揭露出售操作股票，造成股票市場投資大眾之恐慌，影響股票市場正常運作，造成人心惶惶，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應查明事實真象，並針對惡意放話影響股票市場交易行為之相關人員，移請調查局及監察院調查。
8. 就業保險基金係由勞工保險費率中劃出 1% 作其費率，造成就業保險基金餘額累積數高達 934 億多元，勞工保險基金卻財務短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重新思考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間費率劃分，將就業保險費率劃出妥適比率回歸勞工保險，並主動提出修法送立法院審議，以維護廣大勞工之權益。

## 乙、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

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4,269 億 4,899 萬 4,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269 億 4,733 萬 7,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165 萬 7,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 億 7,201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全民健保資訊系統功能極差，查詢及繳費手續繁瑣擾民，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於 97 年底前解決此問題，其資訊系統應做到所有欠費、應補繳、待繳及轉送強制執行之資料明細得讓被保險人於單一櫃台即可得知，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協調於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單位繳費櫃台代收健保欠費之行政執行案款，以便利民眾查詢及完成繳費，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有鑑於中央健康保險局轄下兩所聯合門診中心，歷年來營運績效不彰，醫療業務連年虧損，顯見在民營醫療院所林立之際，該兩中心缺乏與其他民營醫療機構競爭所需之能力；另一方面，該兩中心既有房舍、人力可移撥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等單位統合運用，提升資源效率，節省公帑，是故該兩所聯合門診中心應重新評估其定位與存在之必要性，是以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半年內，針對「是否結束清算兩所聯合門診中心、相關期程與配套措施」提出專案報告。
3. 針對中央健康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因健保局「降低剖產率、提升醫療品

質」此一政策失當、無效，造成每年被浪費之健保公款高達 30 億元之事實，鑒於國家財政困難，並落實社會公平之精神，減少中央政府彌補年年虧損之大洞，健保局於 97 年 12 月底前檢討調回原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值，以擲節政府支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 內政委員會

通過決議 1 項：

1.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7 年度各機關及所屬特種基金預算經本院審議通過前，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決議辦理：
  -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月比例分配支用，不得提前挪用。法定經費則不在此限。
  -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 甲、內政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61 億 0,173 萬 7,000 元，增列「住宅基金」之「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1 億 1,173 萬 7,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36 億 7,070 萬 6,000 元，減列「住宅基金」之「投融資業務成本—手續費成本」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6 億 2,070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4 億 3,103 萬 1,000 元，增列 6,000 萬元，改列為 24 億 9,103 萬 1,000 元。
-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住宅基金長期債務之償還 79 億 9,855 萬 8,000 元、新市鎮開發基金長期債務之償還 288 億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內政部營建署應擴充現有「不動產交易服務網」內容，協助並整合各直轄市、縣(市)建置或擴充「地理資訊系統」、「住宅資訊系統」等相關網路資料庫，建立國家級不動產服務網。除目前提供之各項不動產總體統計資訊及評估外，應逐步擴充至包含個案資訊，如危險住宅、建商推案資料、實際成交價格、空餘屋資訊、現有住宅個案基礎資料查詢等功能，以實際反映民間住宅市場之動態，期使購屋消費者不再處於資訊取得困難不對等之一方，避免購屋大眾因而造成重大財產交易損失，並達成提昇住宅居住品質目標。
2. 內政部營建署應依全國各地民眾可支配所得高低不同，並衡酌各地住宅市場之空、餘屋量、房價指數，制定弱勢優先之住宅補貼政策，依各地不同需求提供適當之租金補貼或利息補貼；購屋貸款優惠利息補貼政策，應制定適當之排富條款，避免推行全國一致的購屋貸款優惠利息補貼，扭曲正常市場需求造成房價持續高漲，使得弱勢族群租屋、購屋更形困難，影響社會安定。

## 二、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68 億 1,601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68 億 1,601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1項：

1. 國民年金保險即將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上路，然民眾反應主管機關宣導及資訊提供不足，內政部應加強國民年金保險相關宣導，增加全國各鄉鎮說明會場次，並設置國民年金保險諮詢專線提供諮詢，期使國民年金保險制度順利上路。

### 三、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4 億 3,489 萬 2,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7 億 4,696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1,207 萬 1,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以雜項收入方式撥入社會福利基金額度 12 億元，已經占基金來源 49.3%（實際分配更高達 15 億元），且未執行完預算須繳回財政部。內政部應就回饋金是否可於社會福利基金中管理並滾存利用一事，邀請財政部協商。並於 97 年 4 月底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 四、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0,263 萬 2,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 億 9,122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40 萬 3,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內政部應比照「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中對政策性補助相關規定，於本會期結束之前修改「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依政策需要，將每年推動之重點項目作為專案補助的項目，期使國家資源能做最有效的運用。

## 五、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 億 8,087 萬元，減列「其他收入-雜項收入」174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912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2 億 6,315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宣導費」55 萬元、「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役男徵集訓練及權益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00 萬元，共計減列 15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160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771 萬 7,000 元，減列 19 萬 6,000 元，改列為 1,752 萬 1,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六、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 億 0,262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616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6,646 萬 6,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乙、大陸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729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7,339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610 萬 3,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0 億 1,790 萬 9,000 元，增列「徵收收入-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3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2,140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1,61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76 萬元，增列 350 萬元，改列為 526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建議在既有預算內調整額度經費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另建請修正現行的「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之申請程序、放寬資格條件，以有效提供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條件需要。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甲、國防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96 億 8,478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86 億 9,272 萬 2,000 元，減列「生產作業」之「雜項費用」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6 億 8,272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 億 9,206 萬 3,000 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10 億 0,206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24 億 5,628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 億 2,046 萬 1,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鑒於 97 年 3 月 6 日審計長林慶隆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之報告，國防部擬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投資臺灣鏈震公司 45% 股權，此為惡意逃避立法院監督之事件。雖然行政院已公開宣示將不會再投資台灣鏈震公司，然該案檢討報告尚未出爐，目前並無良善之政府財務內控制度防堵此類弊案再次發生。故建請將 97 年 12 月 31 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相關「準備金」之收支凍結三分之二，俟向提案委員報告「國防部財務內控制度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經國防部向提案委員提報與說明完竣，同意予以解凍。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本院於審查 96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時，曾決議要求終止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但本案目前在公共工程委員會介入協調下仍未終止，明顯違反立法院決議，國防部應立即依本院 96 年度決議終止本案。
2. 有鑑於國防部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基金所列 53 億 1,492 萬 6,000 元，因其所揭露帳務處理與會計科目無法明確表達，有規避本院委員監督之嫌，該款項應接受立法院監督，爰要求國防部率相關主管單位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針對「科學研究」轉入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於本(97)年 10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7 億 3,733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8 億 0,896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0 億 7,163 萬 7,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3 萬 6,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舉借 230 億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27 億元，均照列。
-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台北市「新和新村」及「復華新村」工程款預算係完成於 96 年上半年；但自 96 年 3 月以來，國內鋼筋、混凝土、銅和土石運送成本飛漲，導致該二村之招標作業因預算遠低於市場行情而一再流標。為使「新和新村」及「復華新村」的改建工程早日完成，國防部應參考市場行情和原物

料價格上漲趨勢，將工程款預算一次調足，以免因一再流標導致進度嚴重落後。

2. 現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規定之眷戶房租補助費，每月僅新臺幣 6,000 元，然此一房租補助費自實施迄今已逾 10 年，各地房租價格飛漲早已不敷所需。建請國防部研議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參照各地區房租行情予以適度調高。
3. 崇仁新村改建案原規劃興建 14 樓，嗣經屏東縣政府都發局建請降為 10 樓以下，詎 97 年 2 月 20 日又片面函請國防部修正為「不超過七層樓為原則」，若此修正案一經執行，住戶量大減一半，絕對不足容納實際需求，對榮民權益影響至巨。為加速達成眷村改建的國防政策及目標，應重新認證。

###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4 億 4,075 萬 1,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針對國防部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所通過主決議有關「財產收入—其他財產收入」編列 13 億 0,491 萬 4,000 元。原決議：全數凍結，俟 97 年 5 月 20 日新任部長上任後，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修正為本項預算有關不動產出售相關作業於 1 個月內以書面提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2. 基金用途：54 億 3,530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9 億 9,455 萬 5,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航特指揮中心已遷移台南基地，業務項目減少，且訓練業務與屏

東機場有密切關係，應將航特基地遷移至屏東機場內，並釋放原有土地，做為地區開發以促進屏東地區發展。

##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9 億 0,290 萬元，增列「業務收入」2 億 4,37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 億 4,663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41 億 1,102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0,812 萬 9,000 元，減列 2 億 4,373 萬 9,000 元，改列為本期賸餘 3,561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行政院所公布之油氣價格調整，全國 280 萬天然氣用戶也將一併調漲，預估每個家庭天然氣費用將增加 115 元，亦大幅提高旅館服務業、飲食業之經營成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 16 家天然氣公司，均為獨佔事業，占全國 25 家天然氣公司達 64%，且其市場佔有率最高，退輔會更為其主要股東，為避免天然氣調漲後嚴重影響民眾生活，應要求退輔會優先檢討各公司之經營績效，未向立法院進行報告前，所屬天然氣公司不應調整售價。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726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600 萬元、資產之變賣 1 億 0,849 萬 1,000 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1 億元、收回資

金之轉投資 3 億 1,150 萬 5,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自民國 99 年起，安置基金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安置榮民榮眷比率不得低於基金持股比率的 70%。

##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78 億 5,527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74 億 3,293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 億 2,233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 億 4,222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652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9 萬 7,000 元，照列。

## 經濟委員會

通過決議 2 項：

1.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7 年度各機關及所屬特種基金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決議辦理：
  - (1)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月比例分配支用，不得提前挪用。法定經費則不在此限。
  - (2)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 (3)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2.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所審查之相關公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之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均應按月上網對外公開，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 甲、行政院主管

####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開發基金 97 年度預算書之投資明細表計編列轉投資事業 46 項，其中預計增加投資 105 億元，主要乃為增加創業投資事業投資 30 億元及增加其他投資 75 億元。惟查，行政院已訂有投資民營事業之規範，卻仍放任作業基金毋須遵循辦理，形同雙重標準。況且該基金僅以一筆計畫總金額送立法院審議，投資對象並未完全揭露，如任由該筆重大投資金額審查通過，形同立法院開空白支票任由基金簽付，當投資失利或出現弊案時，屆時再推託預算係由立法院審議通過，企圖推卸責任。故建議該基金所增列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30 億元及增加「其他投資」75 億元總計 105 億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詳細之業務報告，包括產業種類、投資效益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6 億 3,123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3,508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7 億 9,614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21 億 5,618 萬 8,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49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鑑於中美基金 97 年度預算補助款編列 4,000 萬元，為補助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優質民間非營利網站獎助計畫」。該項計畫立意極佳，惟查該項預算編列僅鼓勵優質公益網站之補助，無法達其整體效益。故建議該項預算計畫應增列對國內優質農業網站的補助，提升台灣鄉村優質農業之能見度，除能改善農業體質，且能降低農業縣市與都會區的資訊數位落差。
2. 開發金融貸予華揚史威靈公司存有諸多爭議，基於股東及債權人身分，開發基金應積極檢討後續因應措施，以維護國家資金完整及安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3. 中美基金是否裁撤，請經建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再議。
4. 97 年度開發基金投資總金額達 543 億元，若不計投資台積電的收益，其餘 45 家（項）投資收益總共只有約 10 億元，投資報酬率只有 1.86%，比定存利率還低，其中更有多家是虧損。國家發展基金整體轉投資應加以檢討，去蕪存菁。
5.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不得再同意投資，美國福爾摩莎電影公司送件申請投資之美籍人士刁毓能，在美國籌拍「被出賣的福爾摩莎」影片案。



##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2 億 7,943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5 億 2,186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7 億 5,756 萬 4,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因應油價攀升，政府已補貼離島民眾搭乘公營交通船得以維持原價，未來應持續辦理。而為擴大對離島居民的便利，98 年度起，民眾搭乘民營船，離島建設基金也應編列預算，給予相同的補貼。
2. 屏東琉球鄉公營交通船欣泰號過於老舊，危及往來居民安全，政府應以最快速度辦理汰舊換新，以維護琉球鄉民安全與權益。
3.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6 年 3 月 19 日第 10 次會議中，將屏東琉球鄉發展定位為「海上休習島」（休閒與學習）。為具體落實，對於規劃中之蛤板灣（貝殼沙海灘）主題遊樂園，請中央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加速辦理，並應在琉球國中設置數位學習中心，建構琉球完整的休閒學習環境。
4. 馬祖島嶼羅列，四鄉五島間距離最遠者達 32 海浬以上，且東北季風海象險惡，目前島際交通船，年久又太小，已不符實際需求，應先行編列汰舊換新規劃經費，及早新建（購）島際交通船，解決馬祖島際及兩岸間交通問題。

## 乙、經濟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4 億 1,870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5 億 8,071 萬 9,000 元，減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400 萬元（含「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保全警衛費用）400 萬元、「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1,000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億 5,000 萬元（含「勞務成本—用人費用」2,000 萬元、「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000 萬元、「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利息費用」1 億元），共計減列 1 億 6,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4 億 1,671 萬 9,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6,201 萬 3,000 元，減列 1 億 6,400 萬元，改列為本期賸餘 198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6,530 萬 6,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編列固定資產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1 億 4,145 萬 9,000 元，鑑於鴻海公司決定前往高雄投資，兩者是否衝突，應重新評估其購置計畫、地點及規模，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6 億 5,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1,500 萬元、資產之變賣 17 萬 5,000 元、長期債務之舉借 61 億 6,681 萬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4 億 8,600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7 年度各機關及所屬特種基金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

理外，應依下列決議辦理：

- (1)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月比例分配支用，不得提前挪用。法定經費則不在此限。
  - (2)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 (3)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2. 拯救傳統產業是經濟部一大施政重點，但中國製黑心商品寢具、牙膏、毛巾、玩具、輪胎……等，流入國內市場時有所聞，不僅對國內產業嚴重打擊，對消費權益是一大斲傷，對民眾的安全與健康更是存在威脅。如中國致癌茶葉透過越南、印尼等國家，大量、低價轉進台灣，充斥市面，無辜的民眾早已不知食用了多少。經濟部應有相關的積極作為，輔導建立「Made in Taiwan」標章，一方面保護國內產業，另一方面也讓消費者可以清楚辨識選購。
  3. 因兩岸產業競爭激烈，導致國內工業區土地閒置高達 570 公頃及加工出口區屏東園區 45%待出租、高雄軟體園區 56%待出租，均有待積極招商改善，並宜因應目前產業結構之轉型，加強兩岸產業互補、水平分工之進行並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發揮產業聚集效應，以提昇廠商進駐比率，積極發展園區產業，減少國庫負擔，促進經濟發展。
  4. 屏東二代加工出口區擁有租金便宜、水源豐沛、電力無虞等優勢，前景可期，但目前為止，廠商進駐意願仍未顯著，主要原因為路面高過基地、聯外交通不便。當初整地係挖基地土方，墊高道路及公共設施用地，高低差平均一米，甚至不乏深及兩米者，每雨積水，區內可見處處大池塘奇景。經濟部應加速改進相關硬體，發揮該出口區積極功能，以回應屏東人對繁榮發展的殷切期盼。
  5. 鑑於歷年工業局編定之開發工業區總計 61 處，目前 97 年度繼續開發尚有 6 處，閒置土地面積高達 571 公頃。其中包括彰濱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以及台南工業區等。惟查隨著國內經濟環境整體欠佳，廠商不斷

外移的情形，導致工業區內閒置土地及工廠逐漸增加。惟為因應兩岸三通新契機，未來龐大台商進駐之需求，建議主管機關應儘速改善原有的工業區環境，包括透過改善工業區交通環境、土地計價優惠等方式，創造吸引廠商進駐的條件，積極消化龐大的閒置工業區土地，為政府帶來正面的經濟榮景。

6. 鑑於國內工業區土地計價偏離市場行情，造成工業區進駐率下滑，若以國科會開發管理局所制訂之科學園區，與經濟部工業局所開發之工業區土地租金相較下，價格條件相差懸殊。目前科學園區之租金計算係以公告地價的 5%，再加上承租廠商營業額 0.2%計算，而工業區租金卻以審定價格的 7%計算，顯著高於公告地價。為有效促進工業區土地的滯銷問題，同時避免政府損失龐大租金收益，建議主管機關應鼓勵目前工業區土地租售率已達 85%以上者，除採用原有 006688 租金專案外，應增列仿照科學園區之土地租金計算模式處理。
7. 工業區因部分工廠已遷出，污水處理未達計畫目標，污水處理營運收入銳減，惟各廠之主要成本為折舊費用，固定成本無法隨同比率減少，致發生鉅額短絀，要求 6 個月內精簡用人，減少人事費用等變動成本，並規劃處理工業區外之事業廢水或鄰近社區生活污水納入接管處理。
8.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97 年度預算，其營運計畫為配合執行「延長並擴大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向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融資相關利息費用 21 億 0,418 萬 8,000 元，其資金貸款利率條件差異大，應檢討換約以減少利息負擔。
9.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97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編列 1,882 萬 8,000 元，因其收費標準不合理或成本（費用）控管缺乏效能，要求必須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收費標準修正報告。
10. 經濟作業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信託投資累積投資損失慘重，然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第 10 點

規定，管理費每年按實際撥付投資金額的百分之二計算，績效獎金按投資淨收益 20% 支付，管理費顯然過高，應檢討前揭要點之規定，以避免損失持續擴大。

11. 針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轉投資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雲林科技工業園區竹圍子絲織專區」。經查，該轉投資案之開發過程，不但違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4 條，將園區內公用土地與建物抵押予銀行團，顯有圖利之虞；同時，該案件並未大幅提升雲林絲織產業發展，有違「台灣米蘭」之開發初衷。為保障全民利益，防杜掏空國產，爰要求主管之經濟部責成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貫徹依法行政，全面清查是否有人謀不臧，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組成調閱專案小組調閱。
12. 鑑於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及響應台商、外資及僑界回流進駐工業區，要求工業局應於半年內研議促產條例及相關行政命令之修正，亦或將 006688 改為類似五免五減半等土地優惠案，以吸引廠商進駐工業區。

##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7 億 6,390 萬 1,000 元，減列「銷貨收入—給水銷貨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 億 4,390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5 億 9,637 萬 6,000 元，減列「業務外費用—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 億 4,637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 (1)水資源作業基金 97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0 億 0,728 萬 4,000 元。惟 93 年 6 月修正公布之自來水法，已增訂第 12 條之 2

關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與補償之法源，且經濟部已於 94 年 5 月 23 日訂定發布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細查上列預算之部分用途，與自來水法相關規定重複，為貫徹依法行政，應避免重複編列，先行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2)97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給水銷貨成本」15 億 6,882 萬 9,000 元，因岡顧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造成部落恐慌，漠視孔委員文吉等屢次考察及會勘決議，延宕執行相關部落工程計畫及預算，相關經費凍結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並於 4 個月內解決復興鄉三光村巴陵壩上游淤積區部落工程及村民多年來要求土地賠償問題，否則凍結數全數刪除，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6,752 萬 5,000 元，增列 1 億 3,0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9,752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0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0 億 7,796 萬 7,000 元，減列南區水資源局「房屋及建築」1,84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5,956 萬 6,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000 萬元、資產之變賣—土地 77 萬 9,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水資源作業基金所轄主要水庫包括石門水庫、鯉魚潭水庫及大埔水庫之優養指數，已屬水質不佳之「優養」狀態，不利於水庫之永續經營及廣大飲用民眾之健康，亟待積極改善。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2. 建請水資源作業基金 97 年度編列保安警察薪資與超勤加班費、值班費、誤餐費等費用，3 區水資源局標準必須一致。
3. 北、中、南等 3 區水資源局用人費用，分別編列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與公務預算，然分配情形又與業務配置不成比例，建請往後作業基金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4.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與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性質應屬依法徵收、專款專用之特別收入基金，經濟部水利署自 98 年度起研議改列特別收入基金。
5. 建請水資源作業基金自 98 年度起研議依預算法規定編列。
6. 水資源作業基金 97 年度「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項下編列有北、中、南 3 區保警薪資與超勤加班費、值班費、誤餐費等費用，依其員額之比例計算，3 區水資源局標準不一，差距甚大，應調整為相同之標準，以資公平。
7. 鑑於新竹縣內寶一、寶二水庫對於民生供水與工業用水之供給十分重要，更對新竹科學園區之整體用水供給功不可沒，然寶山水庫所在地之新竹縣寶山鄉、尖石鄉及五峰鄉，長年未受政府重視，30 多年來未予以補助，各項建設經費拮据，乃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之水資源回饋金編列，須持「回饋鄉里」之態度，依回饋金及補償辦法予以協助寶山鄉、尖石鄉及五峰鄉之建設，促進寶山鄉、尖石鄉及五峰鄉與寶山水庫之發展。

###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47 億 2,741 萬 3,000 元，減列石油基金「徵收收入」21 億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6 億 0,741 萬 3,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29 億 5,025 萬 8,000 元，減列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政府購油」21 億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8 億 3,025 萬 8,000 元。

通過決議 6 項：

- (1)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推廣貿易基金分基金，97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之「旅運費」計 3,026 萬 7,000 元，惟該基金編列之旅運費，主要係出國計畫之國外旅費，其內容包括參加國際性會議（如諮商、研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等）、考察、參訪及研習進修等，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互調之搬遷支出或返國旅費亦列報於內，依預算法之規定，諸此事項應屬公務預算，且觀之各出國計畫項目，夾雜許多明顯與經貿無關之會議等，內容浮濫。綜上，推廣貿易基金係特別收入基金，卻用來支應本應編列公務預算之出國旅費，有違該基金專款專用之目的；且金額龐大，計畫浮濫，部分項目內容甚值商榷，故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2)針就 97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項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23 億 5,979 萬 3,000 元。該科目係委託辦理「加強提升我國展覽暨會議國際競爭力工作」、「國際市場開發工作」、「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輔導汽車零組件專業貿易商計畫」、「推動台灣品牌國際化及提昇形象工作」、「品牌創投基金管理委辦費」等。經查，各委辦案年年編列巨額經費，委辦成效無從評估效益。爰此，為撙節公帑，凍結三分之一，俟依受委辦單位、團體之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並針對各縣市農會召開國際貿易人才訓練班。
- (3)鑑於 97 年度「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聘用行政秘書之人事費為 1,292 萬元，經查該基金 97 年度的「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5,247 萬 8,000 元，員額包括專任之聘用人員 47 人、約僱人員 17 人、工友 6 人，以及兼任之管理委員會委員若干人（最高可進用 21 人）。而 97 年度預算數較 95 年度決算數 3,622 萬元、96 年度自編決算數 3,922 萬 1,000 元均大幅增加，主要是經濟部設置之「經貿談



判代表辦公室」為應業務需要，經報行政院同意增聘員額 15 人。惟查「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始為經濟部籌設之專責談判單位，確定為任務編組之性質，卻由特別收入基金編列人事預算，有違預算體制及該基金專款專用的目的。加上，該案之人事費用編列曾於監察院 92 年 7 月函文糾正行政院、經濟部在案。故該基金 97 年度預算所列該 15 位聘用人員之人事費計 1,292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針就 97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1 億 9,000 萬元，全數用以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內容包括「推動能源技術服務業」及「LED 照明產品應用示範」兩項補助款，金額各為 6,000 萬元及 1 億 3,000 萬元。經查，該預算編列核與能源管理法規定之用途範圍未符，全數凍結，俟依縣市別、受補（協）助單位、團體之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 針就 97 年度石油基金項下「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之「服務費用」科目編列 55 億 1,590 萬 4,000 元，竟較 96 年度 31 億 1,712 萬 3,000 元明顯增編 23 億 9,878 萬 1,000 元，除辦理 13 項非科技計畫 44 億 2,040 萬元（含政府購儲石油 43 億 4,700 萬元）、科技計畫 10 億 9,500 萬元、補捐助個人、私校、團體研究再生能源示範計畫等。經查，能源技術移轉權利金、技術服務報酬金等權利金收入方面，預算收入項目僅編列 1 億 5,130 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計畫衍生之收益極為偏低，有待檢討改善，凍結四分之一，俟依受委辦單位、團體之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6) 97 年度預算石油基金「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經費計編列 1 億 7,000 萬元，其中「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補助作業與成效調查研究」委

託調查研究費 3,1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17 億 7,715 萬 5,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推廣貿易基金原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211 萬 6,000 元，減列「籌設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1,11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00 萬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8,000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 97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補辦預算項目「資金轉投資」編列 8,000 萬元辦理轉投資「品牌創投基金」。經查，該補辦預算案係為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推廣貿易基金投資「品牌創投基金」（智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智玖創投）8,000 萬元，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4 款規定，報奉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50006289 號函同意，於 95 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97 年度補辦預算，於法未合，且非全然具急迫性，半數金額至今保留中，建議該補辦預算全數凍結，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通過決議 10 項：

1.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受託承辦太陽能熱水系統之推廣獎勵，作業內容並不繁複，無需高度專業性，其委辦成本偏高，並且經多年推廣後國人使用電量並無明顯減少，不具節約傳統能源效果，本委辦計畫應重新檢討推廣系統，降低委辦成本，以資撙節。

2. 鑒於國內有許多發展品牌成功的案例，故目前正是推動「品牌台灣」的關鍵時刻，故建議推廣貿易基金投資「品牌創投基金」之預算編列，應增加對農產品品牌之推動列為優先。藉由透過台灣的設計優勢、行銷能力，讓農友自行創建、研發的優質農產品，化身成為知名的國際農業品牌，除能進一步打開台灣的能見度，有效推動建立「品牌台灣」，更能以實際行動提升台灣農業的國際競爭力。

3. 政府 84 年已開放民間興建電廠，商轉所發之電力並由台電公司以保證一定利潤議價購入，惟卻無需分攤繳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至 91 年 1 月 30 日能源管理法修正通過，增訂條文更明定就綜合電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提撥之，完全未顧及特別公課徵收應符公平負擔原則，致長久以來變相由全民負擔，因此，要求主管之經濟部及能源局提供檢討報告。
4.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列「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之「委託調查研究費」中，有多項分支計畫之支用，並非其法定用途項目，尤其是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業務，明顯歸屬於能源局之任務職掌，倘有辦理之需要，應由該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並提出檢討報告。
5. 面對國際油價直線上升的趨勢，發展再生能源是當務之急。台灣有相當好的條件可以發展風力發電，可惜並未掌握先機。目前國內風力發電只有 20.37 萬瓩，只占裝置容量 2~3%。此外，太陽光電也是再生能源中非常重要的領域，台灣有充足的日光，國內也有先進的科技潛力。未來政府應投資更多經費，推動相關立法，發展再生能源產業，為台灣再創經濟奇蹟。
6. 生質能源不但可以節約能源，還可以節省費用，經濟部應推動全國公務機關全面改用生質燃料，並嚴格要求新進口汽車必需適用生質汽（柴）油。
7. 本應由能源局編列公務預算之油氣業務管理經費，年年分散編列於石油基金項下，不但與該基金法定特別用途規定不符，亦有違預算體制，要求提出檢討報告。
8. 為因應國際原油高漲，台灣中油公司平均每日必須虧損 1,000 萬元以上，因此要求行政院及經濟部所採之浮動油價機制不得凍結超過 1 個月，以免造成之損失由全民負擔。另要求本次油價必須於近期內反應正常成本。
9. 為因應國際原油高漲，台灣中油公司平均每日需虧損 1,000 萬元以上，建請行政院及經濟部所採之浮動油價機制應儘速檢討合宜之解凍時機，避

免造成之損失轉嫁由全民負擔，同時應研擬完整的油價調整配套措施，呼應市場機制。

10.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97 年度預算在用途方面編列「解繳國庫計畫」2 億 8,247 萬 1,000 元，主要係為支應經濟部能源局部分公務預算所需經費，有違預算法規定及特別收入基金專款專用之設置宗旨，98 年度應檢討預算編列方式。

####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10 億 8,226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1 億 1,218 萬 6,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97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原列 2 億 0,316 萬元，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所需各項專業費用……」等。查蘭嶼貯存場自 71 年 5 月開始營運至今，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自 81 年起陸續出現貯存桶鏽蝕腐壞，台灣電力公司雖規劃廢料桶檢整作業，惟施工時程延宕，已無法於原定 99 年完工啟用，對蘭嶼整體環境造成嚴重衝擊與破壞。故有關「專業服務費」相關經費凍結百分之三十，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應將處置前後照片呈現）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99 億 7,008 萬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7 項：

1. 為促進與地方互動關係之和諧，以順利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回饋金幾已成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不可缺的重要支出。基於回饋涉及

重大公共利益，且金額極為龐大，應以法律定之。而目前僅有法律依據者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其餘均以行政命令訂定於不同要點之中，鑑於回饋機制務必法制化，方能確保民眾權益及減少社會紛爭。故建議回饋機制應予統合，並建立法律基礎。

2. 為促進與地方互動關係之和諧，以順利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回饋金幾已成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不可或缺之重要支出。基於回饋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估計金額甚為龐大，應以法律定之，而現行公益支出中有法律依據者僅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其餘均以行政命令零散訂定於不同之要點中，建議相關回饋機制應予統合並建立法律基礎，以符行政程序法第 1 條所定依法行政之原則，並維護民眾權益，減少未來紛爭。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97 年度在各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共計 2 億 6,566 萬 4,000 元，以委託辦理相關資訊蒐集、分析、可行性研究及技術服務等工作，均係屬分年執行之延續性計畫，即應依預算法及主計處所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之規定於預算書中覈實詳列各計畫明細、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
4. 基於風險及財務獨立性之考量，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將未動用基金餘額貸予台電公司應逐年降低，以不超過 80% 為原則。
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資金來源並非政府規費收入，係屬台電公司自行提存、有其既定用途、應專款專用之基金，行政院將其改隸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基金，此作法非但缺乏法律依據，且違反現行諸多法律規定，因此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自 98 年度起改列依預算法規定編列。
6. 97 年初進行的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桶現場的「檢整」作業，已取出的 696 桶低放射性廢棄物桶，其中只需除鏽補漆的有 85 桶，輕微破損的 577 桶，而「嚴重破損」的有 34 桶，占檢整桶數比例 4.88% (34/696)

。蘭嶼貯存場總計有 9 萬 7,672 桶須予以檢整，若依 4.88%的比例，就共約有 4,000 餘桶是屬於「嚴重破損」。經濟部應嚴格督促其檢整作業進度及安全把關，務使外洩風險完全排除。

7.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兩大項業務的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進度嚴重落後。截至 96 年度為止，原本預計完成檢整重裝桶數為 1 萬 7,500 桶，但實際完成僅 8,684 桶，執行率不及五成。用過核子燃料的部分，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的貯存將池滿，按目前工作進度，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預定完工時程已較原訂落後，恐不及於 99 年核一廠燃料池貯滿時興建完成。而核二廠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採購帶安裝的招標作業，也較預定進度落後 18 個月。經濟部應強力要求相關進度及確實執行，以維護關係全國民眾之核能安全。

###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3 項：

1. 為因應肥料價格上漲，減輕農民負擔，政府對肥料價格調漲之補貼方案，建議採取「直接補助農民，維持自由市場運作」之方案進行。
2. 鑑於現行雜糧收購價格歷久未曾調整，造成農民損失甚鉅。職是之故，自 97 年度起，建議將玉米現行收購價格—每公頃 5,000 公斤，原 15 元調漲為 17 元。高粱現行收購價格—每公頃 5,000 公斤，原 14 元調漲為 16 元，以維護農民權益。
3. 對國有林地暫准放租水田、旱地及私有劃為保安林地，未發現有崩塌現象之緩坡地；以及陡坡(小於 45%)林地解編已無造林需要，或保安林地已無土石流，對水土保持無不利影響之緩坡地，應予以全面檢討輔導使用。

####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9,125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7,528 萬 9,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97 年度預算編列「盤存短絀」89 萬 7,000 元，本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建請就短絀原因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1,596 萬 6,000 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9,500 萬元，照列。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128 萬 5,000 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 通過決議 4 項：

1.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7 年度各機關及所屬特種基金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決議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月比例分配支用，不得提前挪用。法定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2. 為了因應 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將進一步自由化，以及國外農產品各種傾銷壓力，農業升級為現今最重要的課題。但是當前國內的農業研究單位並未有效整合，例如本基金即分別屬於「種苗改良繁殖場」及「畜產試驗所」管理，其餘單位也各自運作，並未發揮整體效能。政府應儘速推動立法，成立一所「國家農業研究院」，整合農委會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及種苗改良繁殖場等 9

個試驗研究機關，為台灣的精緻農業再創佳績。

3. 台灣農業因土地及人力成本較開發中國家高，因此既有的科學技術成就及未來發展潛力，乃成為對外競爭的重要利器。但由於中國積極挖掘我農業科技，技術外流情形嚴重，影響我國農民權益。政府應對農業科技推動立法，規範未經許可而輸出或公開管制科學技術，以及參與審查管制科學技術者洩漏相關秘密之法律責任等，針對重要科技及農業技術立法保護，以避免我國競爭優勢流失。
4. 97 年度預算案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不得藉故變更計畫。

##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29 億 0,292 萬 5,000 元，增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權利金收入」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9 億 5,292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90 億 2,293 萬 3,000 元，減列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科技創業投資計畫」5 億 0,750 萬元、漁業發展基金「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100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0,8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5 億 1,443 萬 3,000 元。

通過決議 5 項：

(1)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科技創業投資計畫」原列 5 億 0,750 萬元，全數凍結（註：以下 5 案金額併計），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脇「農業科技創業投資計畫」經行政院財經小組核定支出總額新臺幣 101 億 5,000 萬元，總額高達 100 億元之重大投資計畫未依預算法辦理，要求農委會依法辦理及提供相關評估資料，本院審議通過前



，暫緩執行該計畫。

芻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97 年度新增「農業科技創業投資計畫」總金額約計為 101 億元，其中 97 年度編列 5 億 0,750 萬元。惟查該案所提計畫相當簡略，僅列有 4 頁說明，其中未詳盡說明計畫選擇投資標的及替代方案的成本效益分析等，恐有淪為行政單位小金庫之嫌，加上該報告的分年支出數、辦理內容等，並未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顯有不當。為求符合體制，避免預算不當流用情事再度發生，造成國庫嚴重虧損，故建議該項農業科技創業投資計畫，應暫緩審議並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詳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舩行政院與農委會濫用預算法第 88 條彈性規定，於 96 年度逕先行辦理「農業科技創業投資計畫」，因此要求在農委會未依法辦理及提供相關評估資料並補充提供經建會之正式審議意見前，暫緩執行農業科技創業投資計畫。

舨就「農業科技創業投資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長期投資」項目計編列新臺幣 5 億元，就增強農業研發活力、鼓勵青年農民創業或農企業擴大經營規模，藉由政府投資參與，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97 年度預計投資國內農企業 10 家。然近年來政府投資及轉投資事業弊案頻傳，爰為撙節公帑，本案全數凍結，俟提出歷年來投資之公司及其損益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舣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業發展基金分基金 97 年度預算，專案計畫項下之「農業科技創業投資計畫」編列 5 億 0,750 萬元，及補辦預算部分 5 億元，惟依農業發展基金設立之宗旨，係政府為加速農漁業發展，提高農漁民所得，改善農民生活，達成經營現代化、機械化、科學化而設立，而「農業科技創業投資計畫」則係由政府參與

投資農業科技研發公司，與農業發展基金為照顧農漁民而設立之宗旨顯然有違。另外，依「農業科技創業投資計畫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計畫係以公開甄選方式，將所欲投資之資金信託予有經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進行管理運用。」依上述規定，即「農業科技創業投資計畫」之資金，將委託金融機構以信託方式辦理，然因受託金融機構辦理時，係由審議小組決議，倘發生投資失利情形，恐將無人負擔主要責任，未符管理原則，本案全數凍結，並要求農委會針對「農業科技創業投資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2)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之「服務費用」原列 1 億 5,499 萬 8,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註：以下 5 案金額併計），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協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分基金 97 年度預算，關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之「服務費用」部分編列 1 億 5,499 萬 8,000 元。惟 96 年度該計畫之服務費用部分編列預算 1 億 8,968 萬 4,000 元，決算數僅 7,317 萬 7,386 元，執行率顯然不佳，預算有浮編之嫌，故建議凍結 20%。

芻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分基金 97 年度預算，關於「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之「服務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780 萬元，係辦理各式外銷主力產品國內外形象宣傳廣告等宣導費支出，而國外形象宣導部分無任何成效報告，本案凍結二分之一，並要求農委會針對辦理各式外銷主力產品國外形象宣傳廣告等宣導費支出，其國外媒體選擇之標準、國家別及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詳細報告。

舩「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於 97 年度編列 4 億 7,854 萬 5,000 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9,500 萬元，經查其中 3,864 萬

元屬於日本設置精品館之經費支出，該項費用分別於 95 年度及 96 年度實支 2,000 萬元及 2,500 萬元，其國內農產品輸出日本成效有限，惟 97 年度，該項計畫日本精品館之預算支出卻暴增為 3,864 萬元，卻不見任何支出計畫及設定預期目標，恐有消化預算之嫌。本案凍結該項經費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航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分基金，97 年度預算關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之「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編列 9,500 萬元，係辦理目標市場研究及規劃行銷策略、農產品外銷網站設置與更新、農產貿易人才培育訓練、日本設置台灣農產精品館之設置、台北國際食品展場設計與執行、目標市場農產品整體形象宣傳策劃及執行、農產品貿易商表揚作業、貿易便捷化系統建置及維護、目標市場專業人士及媒體邀訪等所需。惟「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96 年度整體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329 萬 2,000 元，決算數則為 5,361 萬 6,438 元，而其中之「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之「專業服務費」96 年度編列 1 億 3,054 萬元，決算數依其比例計算之，執行率顯然不佳，預算有浮編之嫌，故本案凍結二分之一。其中有關於日本設置台灣農產精品館部分，95 年度實支 2,000 萬元，96 年度實支 2,500 萬元，97 年度則未提供預算編列數，爰要求農委會針對於日本設置台灣農產精品館部分，其 95 年度及 96 年度之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船「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於 97 年度編列 4 億 7,854 萬 5,000 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9,500 萬元，經查編列 500 萬元作為辦理目標市場研究及規劃行銷，在拓銷計畫執行早已多年，該項屬策略性支出顯未有其必要性，故建議予以凍結。

(3)「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97 年度編列 4 億 7,854 萬 5,000 元，該計畫自 92 年度起逐年編列鉅額經費，卻未見明確成果，甚至外銷農產品出現逐年衰退情形。加上國內每年都發生嚴重的柳丁、大蒜以及香蕉滯銷、產地價格崩盤問題，卻未見將其項目納入拓銷項目中，顯見該計畫並未積極處理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應澈底檢討。該計畫之捐補助經費 3 億 5,574 萬 5,000 元，其經費龐大卻未見核實說明，其中包括購置現代化外銷專用處理廠及相關設備支出 5,000 萬元、辦理台灣農產節 7,000 萬元，以及輔導農產品形象 2,000 萬元及補助辦理形象宣傳廣告 6,284 萬元，均未見合理說明及創造外銷產能之預期結果，顯有執行效能不彰之嫌。故本案凍結捐補助經費之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詳細支出計畫、執行方式、宣傳內容及預期效果等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註：以下 2 案併本案報告）

協「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支出鉅額經費，未見明確成果，且 97 年度編列 4 億 7,854 萬 5,000 元，但編列未具細項，要求提供詳細資料，並提供計畫檢討報告。

芻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分基金，97 年度預算關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之「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係辦理目標市場研究及規劃行銷策略、農產品外銷網站設置與更新、農產貿易人才培育訓練、日本設置台灣農產精品館之設置、台北國際食品展展場設計與執行等所需，惟近來台灣農產品出口中國大陸明顯成長，加上大陸現有數十萬的台商、台籍人士，為開拓大陸市場，建議農委會至大陸設置農業精品館，以增加農民收益。

(4)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計編列新臺幣 3 億 3,286 萬 8,000 元，辦理補助農民團體及產銷班改善供應鏈及超產水果

縮減面積等工作。惟查，國內蕉農、蒜農、柳丁農等，每年仍持續爆發滯銷情事，主管機關不思檢討，治標不治本的顛預態度，實造成此一惡性循環之元兇！爰此，為維護全國農民權益，本案凍結三分之一，俟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之後，始得動支。

(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分基金 97 年度預算，關於「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部分編列 9 億元。惟 96 年度該計畫編列預算 11 億 9,000 萬元，決算數僅 4,072 萬元，執行率顯然不佳。而依其 96 年度自編決算書所述：「主要原因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係由農民團體或地方政府主動提出申請，96 年度申請案件較預期為少所致」，農委會顯然宣導不周。故本案凍結 30%，爰要求農委會應化被動為主動，針對「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加強宣導，並提供蕭委員景田辦公室相關補助要點及執行成效，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161 億 2,000 萬 8,000 元，減列 5 億 5,850 萬元，改列為 155 億 6,150 萬 8,000 元。

(三) 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9,364 萬元，照列；增加資金之轉投資原列轉投資「農業科技創業投資計畫」5 億元，全數刪除。

(四) 通過決議 45 項：

1.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7 年度各機關及所屬特種基金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決議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季比例分配支用，不得提前挪用。法定經費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2. 為因應台灣加入 WTO 所面對的挑戰，及中國仿冒、傾銷、剽取農漁技術等所造成的壓力，政府應加速落實農產品產銷申報制度及履歷制度，強

化我國農業國際競爭力，並提供消費者更優質的農產品消費環境。

3. 由於農藥殘留問題已成為目前我國農產品外銷最大障礙，盲目使用傳統藥劑以去除病蟲害，不僅增加耕作成本，同時也因而引發殘毒、抗藥性及生態破壞等嚴重問題。目前全台有 6,000 家農藥店，據統計只有 4 位正式的植物醫生，人力明顯不足，是農產安全一直無法提昇之最主要原因。政府應加速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一鄉鎮一植醫」制度，讓專業的植物醫生幫植物做正確的疫病蟲害診斷，並提出適當的防治處方，以期能立即協助農友解決盛行的農藥殘留問題，全面提升台灣農產品安全。
4. 目前隸屬東港籍在國外基地作業的漁船共計 300 餘艘，每日出入港口的班次為數眾多。由於東港未設專屬的國境事務分隊，常需等候查驗人員從高雄港到來，不僅查驗人員疲於奔命，時效也大受影響，且相對於其他船隻較少的地區都已設立分隊，顯然對東港需求未盡公平。為增進查驗外籍漁工行政程序之時效，農委會應協調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增設東港分隊。
5. 鑑於國內消費者習慣仍選擇食用溫體家禽肉品，加上目前主管機關設立之屠宰場規定極為嚴格，設廠成本昂貴，導致利潤微薄的家禽業者根本無以為繼，小農經營雪上加霜，甚為艱困。故建議政府除暫緩實施「傳統市場販售宰殺活禽」之政策外，應積極與相關家禽業者共同協商研議，制訂完整之配套措施，農委會應儘速籌措經費透過延續設立家禽屠宰場計畫，研擬配套措施輔導業者設置中、小型之屠宰場及屠宰場消毒設施，避免該項政策對傳統屠宰業者影響甚鉅，引發社會動盪，造成社會付出極高代價。
6. 鑑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業發展基金項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該計畫性質乃屬公務預算，主管機關卻為便宜行事，於公務預算及特別收入基金中任意移編，嚴重違法，故建議該項計畫預算應於 98 年度移還公務預算編列，以符法理。

7. 鑑於造林地有利於國土保安、水源涵養、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綠化環境等重要效益，復以京都議定書規劃於 2015 年將二氧化碳排放量控制在零成長，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決議在 2020 年前要增加 APEC 會員體區域森林覆蓋面積 2,000 萬公頃（台灣為 APEC 會員國之一），建議林務局應配合林政一元化作業，完整管理國內林地，並建議該局應在 1 年內完成林地調查（涵括全國，同時應區分山坡地及平地的總林地面積），並於 1 年半內提出國內山坡地長期增加綠覆率計畫（包括面積與地點、國有林地與私有林地子計畫等），俾利執行，以謀國土保安、並利環境發展。
8. 97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075 萬元，經查該計畫主要執行方式為購買藥劑補助縣市政府等辦理撲滅工作，鑑於該計畫之捐補助對象、經費並未詳列，計畫內容多屬含糊不清，且發現該計畫僅對屢遭紅火蟻入侵之縣市重視，對於其他鄰近縣市之預防措施則嚴重忽略，可能造成防疫漏洞，故建議該計畫應注重預防措施的重要，同時檢討防疫效果若已達成效時，應逐年遞減計畫經費，避免浪費公帑。
9. 鑑於國內柳丁年年產銷失衡，造成雲林、嘉義以及台南地區之柳丁果農損失慘重。經查農糧署於 91 年度執行減種計畫，其 95 年度柳丁種植面積非但不減反增加 1,468 公頃，產量更是大幅增加為 68%，顯示該會推動水果縮減種植面積計畫，毫無成效可言。綜觀其因，乃為政府推動之減種計畫補助金額偏低，造成柳丁果農減種意願不高，故建議應提高現行柳丁減種計畫之補助金額，強化果農減種之意願，該項補助經費提高，除能達成政府照顧果農之決心，更能減輕國庫年年支付鉅額之產銷調節經費，創造雙贏局面。
10. 漁產平準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未符設立特別收入基金之要件，因此建請自 98 年度漁產平準基金裁撤，有關業務歸併公務預算辦理。
11. 農業發展基金 97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 1 億 7,778 萬

8,000 元，違反預算法第 4 條，因此建請自 98 年度移還公務預算編列。

12.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97 年度「全民造林計畫」編列 8 億元，建請林務局必須在 1 年內完成林地調查，並於 1 年半內提出國內山坡地長期增加綠覆率計畫。
13. 為鼓勵青年農民創業及傳承或農業企業擴大經營規模，擬由政府參與投資，以扶植國內農業企業蓬勃發展，提升國內農業企業競爭力，促進農業轉型與升級，以達到「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目標，請農委會於 6 個月內擬定相關計畫及作業要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14. 農委會年年編列及支應鉅額產銷調節支出，未自根本解決產銷問題，實未妥適，該會宜針對各項易發生季節性生產失衡農產品研議訂定有效產銷計畫，自計畫產銷根本解決產銷失衡問題，並節省公帑（不需支應產銷失衡支出）；另宜研改相關事後收購計畫，使出售價格回升利益應至少部分歸予農民，俾使農民能獲該計畫執行之利益。
15. 林務局應儘速配合林政一元化作業，完整管理國內林地，並於 1 年內完成林地調查（不僅限於該局所管區域，應涵括全國，同時應區分山坡地及平地林地面積）；1 年半內提出國內山坡地長期增加森林覆率計畫（包括面積與地點、國有林地與私有林地子計畫等），俾利配合「綠色造林」（愛台十二建設）之執行，以謀國土保安，並利環境發展。
16. 捐助水果產業之農民團體或產銷班外銷供應鏈計畫業已實施多年，惟未能有效提升農民收益，農委會應針對主要水果產業之計畫產銷及拓展內外銷等提出中期檢討報告與計畫，嗣後依憑辦理，俾能有效提升果農收益，實質造福農民。
17.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業發展基金分基金 97 年度預算，其專案計畫項下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元，96 年度該計畫亦編列預算 1 億元，惟其決算數則為 3 億 1,242 萬 2,265 元，爰要求農委會應針對「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部分，96 年度之經費使用狀況、成效與 97 年度該計畫相關預計施行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業發展基金分基金 97 年度預算，專案計畫項下之「化學肥料補助計畫」編列 5 億 9,572 萬 2,000 元，96 年度決算數為 5 億 6,363 萬 3,673 元。惟因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高漲，如依 96 年度決算數觀之，97 年度預算編列恐有不足。為維護農民權益，爰要求農委會應針對不足之部分提出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19.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分基金 97 年度預算，關於「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之「服務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780 萬元，係辦理各式外銷主力產品國內外形象宣傳廣告等宣導費支出，惟國內形象宣傳廣告部分，與外銷無關，且農委會公務預算已編列相關經費，為避免重複編列，國內形象宣傳廣告部分應回歸公務預算。
20. 鑒於 97 年 3 月間傳出香港禽流感疫情後，韓國亦陸續傳出爆發禽流感，造成全球再度興起禽流感之恐慌。目前我國有關禽品類外銷金額高達 12 億元，除對提升國內家禽產業有相當助益，亦能同步提昇國際能見度，為確保國內家禽肉品安全無虞，保障家禽產業永續發展，故建議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計畫應確實落實監測工作，提升各家禽戶的監測量，尤其針對高居全國前三名之地區，包括彰化縣、雲林縣以及屏東縣等，應增加相關補助經費，尤其落實圍網補助計畫，方能有效遏止禽流感之入侵。
21. 林務局所管之新竹觀霧山莊因 93 年颱風來襲影響造成林務局所管道路崩塌，惟查經 3 年修復期間，卻仍未能辦理完竣致使無相關收入，執行顯有不足，要求提出相關報告，並儘速研議開放觀霧地區觀光配套措施。
22. 年年支出鉅額經費辦理補助水果產業農民團體及產銷班改善外銷產品供應鏈，卻未見大幅提升果農收益成效，要求提出檢討辦法與計畫。
23. 近來台灣農產品出口中國大陸明顯成長，加上大陸現有數十萬的台商、

台籍人士，為配合馬英九準總統推動直航及台商組織開拓大陸市場，農委會應積極運用跨國企業或相關平台，建立中國大陸行銷網路，一旦通路打開，絕對有無限商機，故農委會應積極擴展大陸市場，將大陸與日本並列為我國農產品外銷第一市場，以增加農民收益。

2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分基金 97 年度預算，關於「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之「服務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係辦理各式外銷主力產品國內外形象宣傳廣告等宣導費支出，97 年適逢中國大陸舉辦奧運，農委會應購買廣告，擴展台灣國際形象。
25. 茲因 1969 年林務局針對林班地內濫墾濫建嚴重，行政院針對已占用的居民，由林務局以「暫准貸地」契約方式租賃給居民，建屋多數無法符合農舍之規定，導致無法取得建築使用執照，連災後重建都無法進行，為加強林班地管理及使用，及保障人民權利與居住安全，爰要求林務局半年內修正相關法令，使之合法化，以照顧山區居民之權益。
26. 茲因現行山坡地開發之面積限制、回饋金及水土保持規劃費用過高，造成開發人之沉重負擔，為加強管理山坡地使用安全，鼓勵開發人合法使用，並兼顧台灣永續經營與經濟發展，爰請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等相關單位應通盤檢討「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等相關法令，簡化相關程序，調低相關費用，降低民眾負擔，以減少民怨。
27. 「原墾農多年訴求還我土地」乙案，業經農委會訂定「原墾農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惟計畫內容要求申請之原墾農民應提出丈單、地契、登記證、土地台帳、日據時期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等，條件過於嚴苛，損及照顧弱勢農民之美意。爰請農委會洽內政部應立即研擬修正相關規定，將「其他證明文件」解釋另以設籍謄本或除戶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等文件替代之，避免繁瑣文件阻礙原墾農民之還我土地訴求。
28. 茲因「國土復育條例」立法院尚未三讀通過，經建會目前以「國土復育

策略方案」禁止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區出租及開發，為免執行過當造成民怨，並兼顧台灣永續經營與經濟發展，爰請林務局、漁業署等相關單位儘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於「國土復育條例」三讀通過，有法源依據後，俾便實行。

29. 為因應 97 年春耕時期國際肥料價格上漲及國內肥料不足或不均，造成農民耕作之困擾，農委會應能訂定合理的肥料價格並庫存足夠的肥料安全量，以維農作之順利。
30. 農產品往往因產銷通路層層轉售，產地價格與市場價格有天壤之別，即使產地作物已過剩到大量丟棄，消費者仍感受不到廉價農產品，因此建立全國性的農產品網路交易，實為一減少中間剝削的有效管道。農委會應全力輔導，以各地區農會為單位，將全國農產品行銷網路建構起來，農產品履歷資訊透明化，讓消費者享受物美價廉、安全衛生、交易便利的農產品，也讓農產品有現代化的行銷管道，增進農民合理收益。
31. 為分擔養豬業者飼育風險，並防範斃死豬遭非法屠宰流供食用，農委會在 96 年已擴大全面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但一般農產品若遭受天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害，卻只能期待政府補貼。包括養殖漁業一旦遭受偷竊電纜、發電機，往往魚群暴斃，損失慘重，卻得不到任何保障。針對這些天然及意外損失，建請政府應儘早規劃，獎勵保險業者，推出相關保險產品，減少農業損失。
32. 漁民出海捕魚，萬一不幸死亡或失蹤，大約可以獲得 200 萬元左右理賠，但農民從事農作意外死亡，卻只有大約 15 萬餘元喪葬津貼。96 年即有多位老農在豔陽下農作而不幸身亡，令人不忍。軍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有特別保障，勞工也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保障因工作造成的意外，但農民的相關權益卻付之闕如。建請內政部應修正農保條例，為農民因農作意外死亡增加保障。
33. 建請自 98 年度將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分列森林遊樂與鐵路經營基金及

造林基金。

34. 農委會林務局應將全國所有之林班地，暫准放租之田、旱地二種林地，變更編訂為農牧用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轉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放租農民耕作，以使土地充分利用。
35. 林務局應於 3 個月內針對農民合理的住用農舍、農業設施及必須之農耕行為，檢討修正列入免繳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以照顧農民權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36. 農業發展基金「農政收入」項下「糧政業務」原列 51 億 3,856 萬 2,000 元，因國際價格持續攀升，在維持國內安全存糧無虞情形下，政府庫存糧食應如何推陳出新及靈活調度，並拓展新的銷售管道，以增加公糧銷售收入，農糧署應研究辦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37. 建議政府應全盤檢討國內重要農業生產作物，針對個別作物在其盛產期限制相同農產品進口，築起軟性防火牆，以避免打擊國內農業，防止農產品在盛產期價格崩跌，農民血本無歸。
38. 鑑於稻農在這波物價上漲前，從翻耕、插秧、肥料、農藥到收割，平均花費大約要 6、7,000 元左右，半年收割一次，扣除成本後，一分地賺取 2,000 多元，一甲地才賺得 3 萬元左右的微薄收入。近來，肥料、農藥、烘穀、油電、運輸、包裝……等，無一不漲，農民早已不堪虧損。再加以農民花費動輒將近 200 萬元購置的耕耘機等機具，若是休耕，也必需承受貸款壓力。為減輕農民負擔，建議政府應從 97 年第一期作物起，提高公糧稻穀保證收購價格，收購價格至少調整至 25 元以上，輔導價格至少調整至 22 元以上，餘糧收購至少調整至 20.6 元以上。
39. 肥料在 5 月 30 日調漲價格前，全國農民經歷前所未有的搶肥風波，5 月 30 日以後，又必需承受高達 42.6% 的肥料價格漲幅，在油電大漲、百物皆漲之際，無異雪上加霜。為避免年底搶肥風波再起，及農民不堪虧損、放棄農作，引發農產品短缺、價格大漲等不良連鎖效應，特提案要求

農委會應針對現行肥料價格之差額，是否予以全額補貼，回復至原有價格。同時肥料價格應如何回饋農民，並請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0. 5月28日油價調漲後，漁民漁船用油成本大幅提高，每次出船成本增加40萬至180萬元，漁民已無法承受沉重負擔，紛紛休漁。尤其對用油成本高達6、7成的遠洋漁業而言，正面臨崩盤危機。不僅漁民生存岌岌可危，漁獲驟減也必定造成漁產品價格大漲，進一步推高消費者物價。是故，政府在現行14%的漁業用油補貼之外，應研議具體補助措施補助漁民，以挽救我國漁業，並穩定市場漁貨供給及消費價格，並請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1. 鑑於遠洋漁業往往需要在國外基地補給國外更高成本的油料，造成漁民負擔雪上加霜，政府應在最短時間內，研擬比照韓國等國家，對漁民全額補助國內外油價差價。
42. 國內主要化學肥料及製肥原料均須仰賴進口，而國際原物料大漲，致部分肥料成本持續走揚，但國內農產品價格低迷，肥料價格調漲所增加之農產品生產成本不易轉嫁於其銷售價格，致農民收益降低。因此為落實照顧農民，政府對於化學肥料採取補貼措施，以穩定國內肥料價格，並降低農民生產成本，維護農民生產收益。鑑於化學肥料係以化學方法合成或以礦物加工製造，雖施作方便但效期短，長期大量施用會影響土壤酸鹼性，並使地力耗竭；而有機肥料乃是動、植物殘體或動物排泄物混合，經腐爛分解後調製而成，施作後雖肥效緩慢，但卻可改善肥力不足與土壤酸化現象，又可以增加農作物收成。爰此，政府相關部會應對此能改善土壤，及增加農作物收成之有機肥料予以鼓勵，並研擬補貼措施。
43. 鑑於國內農產品產銷制度的不健全，生產者大多規模小，需依賴中間商來協助銷售，農民組織又未發揮協助運銷功能，然國內雖設有產地與消費地批發市場，但因果蔬菜蟲的存在，產地與市售價格多呈現不對稱現

象。依以往農委會提供資料顯示，國內主要 20 項產地價格與農產品運銷公司銷售價格差異較大之蔬果產品，約為 2 倍至 5 倍之差價，其中一般差價多為 3 倍至 4 倍，在消費者並未因產地價格偏低而獲得利益，農民也無法因生產成本提高，而得以提高產地售價（有時價格反而下跌）情況下，今政府乃以補助肥料價格作為無法提升產地價格因應之策，顯然並非治本之策。爰此，建請政府相關部會儘速檢討現行農產品產銷制度，提出確實改善計畫，並降低農產品產地與市售平均價格差在 3 倍以下，以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

44. 林務局所管森林遊樂區中之阿里山賓館委外經營案，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97 年度該項委外經營案相關權利金收入僅有 439 萬 6,000 元，恐有偏低，要求林務局必須極力爭取調整，以維護國庫權益。另，該出租國產期間高達 32 年，影響國產收益期間將長達 32 年，宜請農委會積極檢討，要求林務局必須重新以一般旅館業土地及基礎房舍成本占營收比例收取，以維國產權益，並請林務局針對本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5. 針對國民年金法將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該法將增加農民老年、身心障礙及遺屬年金，對於農民老年生活及不幸發生身心障礙或死亡時，政府將增加更多的照顧。惟為確保「農保加國保，保費不增加，福利不縮水，保障多更多」—讓農民於加入國民年金保險後仍維持每月自付保費 78 元，且繼續享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之生育給付、喪葬津貼，以維護農民權益。爰提案為避免農民於保險轉換期間權益受到損害，就農民健康保險轉換國民年金保險時，農民自付保費之差額全額補貼、原有生育給付、喪葬津貼及輕、中度身心障礙給付差額補貼等所需經費，建請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之。

## 財政委員會

通過決議 1 項：

1. 為使中央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7 年度各機關及所屬特種基金預算經本院審議通過前，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辦理：

-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月比例分配支用，不得提前挪用。法定經費則不在此限。
-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 (3) 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 甲、行政院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61 億 6,952 萬 4,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政府撥入收入」原列 148 億 5,055 萬元，除台鹽及中鋼公司釋股收入合計 75 億 3,304 萬元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辦理外，其餘合作金庫、唐榮鐵工廠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中央再保險公司及聯電公司釋股收入合計 73 億 1,751 萬元，照案通過。有關釋股價格不得低於全年及前 3 個月之平均價格，但合作金庫及唐榮鐵工廠公司所屬員工釋股部分不在此限。

2. 基金用途：129 億 9,097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1 億 7,854 萬 5,000 元，照列。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乙、財政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4,811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70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 億 3,740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0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6,352 億 4,301 萬 1,000 元，除配合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署第 4 目「國債付息」5 億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債務付息收入」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47 億 4,301 萬 1,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6,352 億 3,689 萬 9,000 元，除配合基金來源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還本付息計畫—債務付息支出」5 億元，另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旅運費—國外旅費」28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5 億 0,028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47 億 3,661 萬 7,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1)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主要任務乃在籌措穩定適足財源，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償還政府債務本金，依 97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以執行 1 億元為單位之債務還本支出共需要 97.81 元之債務事務費，但比較以前年度執行預算實績，顯示以前年度每執行 1 億元之



債務還本支出僅需要 77.56 元之債務事務費。換言之，97 年度之債務事務費為以前年度之 1.26 倍，允宜依預計執行數並參照物價指數之增長，97 年度債務事務費支出 9,860 萬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611 萬 2,000 元，增列 28 萬 2,000 元，改列為 639 萬 4,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96 年度審議時，立法院曾作下列決議：「依公共債務法賦予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加強債務管理能力，但債務基金之債務管理及債務運用效能之妥適性有待斟酌，尤其大量以舉新債來償還舊債之方式辦理，不僅未能了解政府舉債之情形，更有債留子孫後代之嚴重情形，而由預算書編列之簡化更無法一窺全貌，故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要求，財政部應將所編列擬還本支出之項目、借新債還舊債以及銀行借款展延等，暨其付息情形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送達所有提案委員。」按財政部雖依上述決議於 95 年 11 月 24 日以台財庫字第 0950352115 號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以及所有提案委員相關資料，惟 97 年度預算仍未依上述決議之精神編列明細。為瞭解債務基金之債務管理以及財務運用效能之妥適性，宜請將所編列擬還本支出之項目、借新債還舊債以及銀行借款之展延明細等詳為列明，俾求完整表達。

2.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應逐年調降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到期債務之比例，並確實反映於每年預算編列中。

##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9 億 2,805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9 億 2,804 萬 3,000 元，減列「旅運費—國內旅費」100 萬元（分支計畫自行調整）、「旅運費—國外旅費」100 萬元（分支計畫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2,604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萬 2,000 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201 萬 2,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505 億 4,217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504 億 1,472 萬 1,000 元，減列「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管理諮詢服務費 1 億 0,370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3 億 1,101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2,745 萬 2,000 元，增列 1 億 0,370 萬 5,000 元，改列為 2 億 3,115 萬 7,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通過決議 1 項：

1.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7 年度各機關及所屬特種基金預算經本院審議通過前，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決議辦理：

-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月比例分配支用，不得提前挪用。法定經費則不在此限。
-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 甲、行政院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88 億 4,799 萬 9,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02 億 8,919 萬 3,000 元，減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化學研究」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2 億 8,419 萬 3,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大學教師支領學校薪資，利用政府補助經費進行研究，其研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其歸屬自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國科會應建立有效之管理及防弊機制。在國科會未對此一情形改善以前，該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5,279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14 億 4,119 萬 4,000 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4 億 3,619 萬 4,000 元。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科發基金是政府補助學校或研究機構從事專題研究的重要經費來源，這些專題研究產生的研發成果，如專利、Know—how 等，應儘可能予以擴散，以厚植經濟發展實力及提高企業競爭力。近來，偶有媒體報導部分大學教師將專利權登記於私人名下等不當情事發生，顯見各機構研發成果的管理機制確實有待加強。為強化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國科會應依據「科技基本法」的立法精神，積極協助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研發成果的管理與推廣機制，並將其辦理情形妥為查核，以落實專題研究成果之管理，加速技術擴散與運用。
2. 「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 2 億 7,510 萬元，經查國科會、經濟部、衛生署各行其是，並未落實該計畫所稱「上游（藥物探索—國科會）」、「中游（臨床前試驗—經濟部）」、「下游（臨床試驗—衛生署）」之分工與整合，且該計畫研發數十種藥物，種類過多，範圍過廣，資源無法集中，不易有具體成果，請儘速檢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3.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97 年度編列 5 億 6,641 萬 1,000 元，經查該計畫在產業面之執行績效欠佳。在權利金收入方面，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投入經費共計 57 億 2,253 萬 8,000 元，惟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獲權利金 5,092 萬餘元，約為已投入計畫經費之 0.9%。在促成廠商投資績效方面，促成廠商投資金額為 24 億 2,392 萬餘元，亦小於計畫投入經費。又，數位典藏網路園區在 2005 年成立之後，促成直接媒合成功而獲得授權收益僅 15 萬 8,000 元。請儘速檢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4.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97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高達 297 億餘元，為避免國家資源過度集中，致使特定學術機構完全壟斷之情況發生，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針對同一學術機構及其附屬單位(如醫療院所)成

員所申請之一般研究案補助經費之總和，不得超過年度整體補助預算之 20%。

## 乙、教育部主管

通過決議 7 項：

1. 為落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推展，教育部及各大學校院應針對本院預算中心 97 年度預算審查評估報告，對於各校執行之缺失，一一提出書面檢討改進說明，於下會期開議前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俾作為下年度審查校務基金之重要參考。
2.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預算及決算，應主動公開。」及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然，現有多所學校仍未完成資訊公開化之作業，明顯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校方應儘速於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將預算及決算書資料予以公布。
3. 僉以多數國立大學校院對校務基金之運作過度保守，顯失校務基金之設置意旨，應請教育部積極輔導各校，必要時得按相關規定晉用專業機構人員協助各校善用資源配置，多元化投資，提升基金運用績效，俾開源節流，改善基金之籌措與運作。
4. 國立體育學院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已於 97 年 2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同意由合併後之國立臺灣體育大學繼續執行原國立體育學院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之各項預算，並編製決算。
5. 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相關辦法規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且所收的捐款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但目前仍有部分國立大學設置財團法人基金會之情形。教育部應積極了解各國立大學具有相關性之基金會情形，要求教育部檢討有無違反校務基金相關規定，並將基金會

之成立及財務收支狀況，於 3 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6. 近年來大學校數持續擴增，學生人數不斷成長，但學生宿舍卻未同步增加，學生宿舍不敷使用之問題相當嚴重。為使家長安心讓子女在外求學，並減輕學生及家長之經濟負擔，教育部應嚴格督促各大學增加學生住宿供給量，並成立校外學生租賃服務中心，輔導學生選擇住宿環境，使住宿生及在外租賃生均獲得更好之住宿品質。
7. 鑑於油價、電價調漲，民生物資亦跟隨大漲，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97 年 6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已高達 4.97%，人民痛苦指數臨界崩潰；而央行所採取之升息措施，亦連帶影響就學貸款利率，申請就學貸款者，多係家庭經濟較為弱勢之學子，為避免增加就學貸款學生還款壓力，爰要求教育部邀集承辦銀行協調不予調漲就學貸款利率。

####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9 億 3,646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9 億 2,756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89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1,124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7,035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 億 9,254 萬 3,000 元，照列。

####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6,707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6,688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7,338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131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8,951 萬元，照列。

###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2,594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9 億 2,465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2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91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157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 億 3,966 萬 2,000 元，照列。

###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3 億 7,01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 億 6,776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4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8,234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9,983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2,376 萬 5,000 元，照列。

####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5 億 0,251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5 億 0,141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9,411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5,430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 億 5,351 萬 6,000 元，照列。

####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2,63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2 億 2,063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67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6,49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0,293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 億 0,874 萬 2,000 元，照列。

####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8,013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8,003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1,944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1,236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8,233 萬 9,000 元，照列。

####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3,225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3,171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4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76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149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7,143 萬 2,000 元，照列。

####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8,512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8,511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161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833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269 萬 3,000 元，照列。

####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5,728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5,728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52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404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436 萬 3,000 元，照列。

####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9,352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9,351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363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303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9,141 萬 3,000 元，照列。

####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5,262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5,257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583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565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540 萬 8,000 元，照列。

####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8,408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8,349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844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338 萬 5,000 元，照列。

####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2,495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2,495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2,477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3,805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8,493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8,49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9,228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785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5,412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5,312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248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498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035 萬 5,000 元，照列。

####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9,193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9,193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75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718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77 萬 6,000 元，照列。

####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2,932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2,932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6,769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6,874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05 萬元，照列。

####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7,444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6,960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84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305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535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403 萬 6,000 元，照列。

##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5,429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5,429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223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945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695 萬元，照列。

##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5 億 0,324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 億 0,174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5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8,109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4,763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8,121 萬元，照列。

##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6,449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6,449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986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286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7,83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7,827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511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390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526 萬 4,000 元，照列。

####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4,36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4,361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417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567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46 萬元，照列。

####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8,072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8,072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695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722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664 萬 5,000 元，照列。

####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5,27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5,277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94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21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1,956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1,956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0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4,80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4,80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575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575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459 萬 4,000 元，照列。

##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9,584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9,58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6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16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677 萬 6,000 元，照列。

##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3,469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3,469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873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41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0,507 萬元，照列。

###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9,271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9,271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8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55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006 萬元，照列。

###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5,761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5,747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4 萬 4,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506 萬 5,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3,267 萬 5,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3,240 萬 5,00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27 萬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4,726 萬 7,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0,343 萬 2,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3,700 萬元，照列。

###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1,696 萬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0,960 萬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736 萬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002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9,69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153 萬 3,000 元，照列。

###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4,054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4,011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3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617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993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924 萬 1,000 元，照列。

###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7,931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7,850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6,886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905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3,124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2,974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5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883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382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248 萬 1,000 元，照列。

###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9,999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9,994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201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986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171 萬 5,000 元，照列。

###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6,876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6,876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5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9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1,412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1,181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31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417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269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183 萬 5,000 元，照列。

####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3,28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3,282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97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965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226 萬 1,000 元，照列。

####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3,333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3,332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376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596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258 萬元，照列。

####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7,658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7,61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089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463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8,21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8,209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98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1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2,249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2,249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820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750 萬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臺中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所編「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預算執行率僅 36.94%，其原因係遭行政院函示暫緩執行所致，其新建工程建照並因逾期而已作廢。僉以該校歷史悠久，為國作育英才無數，但校舍老舊，空間不足，已嚴重限制其教學與發展，爰建議：行政院不得以籌辦兩所體院整併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為由，停止該校教學大樓之新建工程，應即釐訂辦理期程，積極賡續推動建設以維師生教學權益。

####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8 億 9,552 萬 5,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8 億 9,531 萬 1,00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21 萬 4,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690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600 萬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1,941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1,887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4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907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067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5,171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5,13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1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914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266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1,399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1,381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8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69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75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9,763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9,76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84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3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2,051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2,050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7,061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7,061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9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5,92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5,917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 萬 2,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590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824 萬 2,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2 億 7,365 萬 9,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2 億 7,337 萬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28 萬 9,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85 萬 8,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735 萬 8,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82 億 7,740 萬 6,000 元，增列「利息收入」1,21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2 億 8,951 萬 6,000 元。
  - 2. 業務總支出：172 億 9,060 萬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原列 9 億 8,680 萬 6,000 元，增列 1,211 萬元，改列為 9 億 9,891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9,565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五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4 億 6,241 萬 6,000 元，增列「利息收入」1,1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 億 7,381 萬 6,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63 億 8,728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7,512 萬 9,000 元，增列 1,140 萬元，改列為 8,652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 億 8,378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7,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五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6,054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5,373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81 萬 4,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430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五十八、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8 億 2,224 萬 7,000 元，增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項下「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門票收入」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2,524 萬 7,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3,646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8,578 萬 7,000 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8,878 萬 7,000 元。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769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0,250 萬 5,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僉以教育部所屬 16 社教機構，除 6 個已設置作業基金者外，其餘尚有續列公務預算者，亦有體制不明者，甚至有多個機構迄未完成組織法制之作業，而為黑機關，不僅破壞組織法制，亦因有違預算法第 92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情事，以致紊亂預算編製與監督，並讓相關工作人員失去依法行政之保障與尊嚴，應請教育部即速併同組織

改造案，對部屬社教機構進行通盤檢討，完備組織法制作業，俾有效落實機關法益。

2. 針對「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興建案」因自然科學博物館與承包廠商對合約有歧見，承包廠商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爭議調處日前已有結果，而自然科學博物館亦至法院提出告訴，導致工程目前呈停滯狀態。雖然雙方出現爭議總有原因，但工程延宕的後果讓全民承擔，實非國家之福、百姓之福。基於該園區係由自然科學博物館負責籌建，面對問題應儘快加以解決。請科博館將處理過程提出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五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4 億 1,749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4 億 0,667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82 萬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0,598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 億 9,871 萬 8,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六十、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6 億 9,783 萬元，增列「財產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共計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4,783 萬元

2. 基金用途：6 億 9,114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669 萬元，增列 5,000 萬元，改列為 5,669 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學產基金對於符合原始目標興學目的的學校用地租金比照一般國有土地租用方式並不公平，也不符合先賢獻田興學的基本精神，鑑於目前台灣少子化問題使學校辦學困難，爰要求學產基金應對教育用地予以減免租金或補助，並對私人營運租地所積欠的租金限期催繳。

## 丙、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07 億 3,379 萬 3,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之「廠房租金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7 億 4,379 萬 3,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83 億 6,704 萬 3,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針對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六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23 億 6,675 萬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23 億 7,675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7 億 5,535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8 億 1,985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2 億 4,688 萬 5,000 元、資產之變賣 1 億 0,952 萬 4,000 元、長期債務之舉借 277 億 3,205 萬 5,000 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148 億 3,844 萬 6,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負債年年增加，97 年負債已逾千億元，園區作業基金運作風險高，將影響管理局園區永續經營，請國科會研提具體之改善措施，以有效控管作業基金負債額度，並改善其財務結構。
2. 科學工業園區土地閒置比率仍高，包括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目前均未有廠商進駐使用，高雄及龍潭園區閒置比例亦高，請國科會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儘速檢討改進，以降低園區土地閒置情形。
3. 經查科學園區部分土地及廠房有長期閒置之情形，其中，竹科園區尚未利用之土地，甚至有長期被地方政府出租予他人使用，以致科管局被追課 5 年地價稅，致令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益減損，凸顯園區土地及廠房管理嚴重疏漏，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儘速全面清查各園區基地有無被佔用或類此情事後研擬改善及檢討方案，並於 2 週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丁、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272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183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088 萬 9,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97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參訪之出國計畫，惟由該基金 96 年度執行情形顯示，部分計畫派員參加國際會議之主題及參訪對象與該基金之業務範圍未盡相符，該基金出國參訪之內容應以「觀摩核電廠核子事故演習或參訪相關應變措施」為主，俾使符合基金之業務範圍。

戊、新聞局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3 億 2,619 萬 9,000 元，增列「徵收收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400 萬元、「利息收入」100 萬元，共計增列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119 萬 9,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1,257 萬 3,000 元，減列「多元近用、公共服務、弱勢傳播服務及優良節目獎勵計畫」之「補助有線電視系統製作地方性新聞及節目與舉辦活動」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217 萬 3,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97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科目預算編列 180 萬 4,000 元，其中赴國外考察有線廣播電視相關之新興發展暨其管制情形 44 萬 4,000 元，因預算書內並未說明出國地點、天數、人次以及目的，無從評估其出國考察之必要。爰凍結國外考察經費 44 萬 4,000 元，俟有必要出國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362 萬 6,000 元，增列 540 萬元，改列為 1,902 萬 6,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97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科目預算編列 1,375 萬 2,000 元，NCC 辦理「為監理目的辦理年度有線電視上、下游產業現況質、量化調查」、「辦理重要監理政策委外研究」、「辦理有線電視相關人才培訓計畫」及「辦理有線電視滿意度質量化調查」4 項子計畫共計 600 萬元，建議於實際執行時，配合業務需要，應在不增加本基金整體支出用途前提下，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計畫。
2.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97 年度「多元近用、公共服務、弱勢傳播服務及優良節目獎勵計畫」科目預算編列 2,337 萬 7,000 元，NCC 辦理「提升公用頻道規劃品質及落實多元近用監理計畫」計 80 萬元，建議於實際執行時，配合業務需要，應在不增加本基金整體支出用途前提下，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計畫。
3.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97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科目預算編列 1,408 萬 2,000 元，除數位化推廣符合有線電視業者迫切所需外，其餘 NCC 辦理之委託研究計畫共計 698 萬 5,000 元，建議於實際執行時，配合業務需要，應在不增加本基金整體支出用途前提下，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計畫。
4.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應該取之於產業，用之於產業，不論是在數位化推動或者普及服務，推動有線電視邁向數位化是當務之急，然目前 NCC 在 97 年 3 月 20 日以委員會決議方式通過「數位化政策方案」，雖有 96 年 6 月之公聽會，97 年 2 月之聽證會，其政策內容與地方政府、消費團體及產業界仍存在若干相扞格之處，故貿然實行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方案，除將引起民眾因困擾而生之反彈外，恐不利於整體數位匯流產

業發展。故建議本項基金之運用，應有明確之數位化政策及相關配套方案規劃，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受贈單位—公廣集團前已受託辦理高雄世運之轉播工作，基金主管機關務須嚴加督導全力以赴，辦好相關工作，俾免貽笑國際。
6. 為維護偏遠、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民眾之視聽權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主管機關須於 3 個月內將所謂「免查驗區」之線纜建置進度，含衡量指標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以利監督。否則下年度本委員會將凍結全數相關預算，以迄相關工作具體改善為止。

(五)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入主要來自系統經營者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的 1%，系統業者申報之訂戶數與實際普及率有高額落差，要求 NCC 應儘速完成稽查作業，由新聞局覈實反映於 98 年度預算。

## 己、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5,805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1,41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390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684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22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關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未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議決重要議案，導致該基金於運作上有「先斬後奏」、侵犯管理會審議權之情事。據悉，該基金 95 年度決算案及 97 年度預算案均未事先經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而是事後以提請「追認」方式通過。故建議該基金管理會應確實按照規定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俾利委員會委員充分瞭解基金運作狀況並適時作成決策，使基金各項業務運作更趨完妥。且對於該基金重要議案應按規定先提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不得先行對外提報，再於事後提請委員會「追認」。

(九)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1)故宮採購文物需以故宮目前展出需求為首要考量。  
(2)故宮文物有其固有特色，若要長期負擔南院展示，則文物分散兩地難以同時呈現同等優質之展覽，且若文物經常大量展出，亦增加易地換展之風險，建議重新思考故宮南院未來之定位。爰此，建議行政院召集相關會議，重新審視南院未來歸屬，能否朝向獨立於原有故宮之另國家級亞洲博物館設置，有其獨立行政與獨立預算編制，以區隔其與原有故宮之區別且更能豐富我國博物館之多樣展出文化。



## 交通委員會

### 甲、交通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有鑒於交通部及所屬主管之事業、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近來經營管理不當，不合常規之交易頻傳，爰建請交通部及所屬主管之事業、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於 97 年 5 月 21 日前，不得進行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投資交易、招標及決標（已公告者不在此限，但應將相關資料於 1 週內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2.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7 年度各機關及所屬特種基金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決議辦理：
  -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月比例分配支用，不得提前挪用。法定經費則不在此限。
  -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04 億 3,284 萬 4,000 元，增列觀光發展基金之「業務收入」8,174 萬 7,000 元，減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業務收入」11 億 4,133 萬 1,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0 億 5,958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3 億 7,326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78 億 4,449 萬 7,000 元，減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10 億 3,604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8 億 0,844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25 億 8,834 萬 7,000 元，減列 2,353 萬 6,000 元，改列

為 225 億 6,481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1 億 1,434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8 億 4,759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0 項：

1. 鑒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的全年度勞務成本（包括維護、管理成本）支出，每輛車通行費的費用 10 元即已足供維持，而今通行費用卻高達 40 元（次），且國道中山高之成本早已回收，加上 ETC 營運 5 年後國道全面改為「計程收費」系統，用路人即將獲致公平正義的合理收費，為回饋用路人以往被過度徵收的過路費用，建請交通部 1 個月內提出「週六日高速公路停止收費試辦辦法」，或是研擬通行費用降價為每張 30 元，國家的利益用最直接的方式回饋給用路人，便利人民「行」的權益。
2. 建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重新檢討高速公路收費問題，中山高員林收費站以南的收費站及二高名間收費站以南的收費站應由收費 40 元降價 10 元，改成收取過路費 30 元或改以里程計價，交通部應在 1 個月內辦理答復。
3. 「國道 4 號台中環線豐原大坑段整併台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工程」研究全數歸屬國道系統，所需費用全數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項下支應。
4. 有鑒於台南縣共有 4 個收費站，其比例占全國之冠，長期對台南縣民造成不公平之現象。交通部應研擬於 3 個月內在國道 1 號、國道 3 號上各裁撤 1 個收費站，或將 4 個收費站改成單向收費，以消弭對台南縣民不公平之待遇。
5. 為配合桃園縣興建捷運系統與紓解桃園與大台北地區間交通壅塞問題，

請高速鐵路工程局在 6 個月內針對捷運路線等相關問題完成評估規劃。

(1) 捷運新莊線延伸至桃園縣龜山鄉及桃園市。

(2) 機場捷運線 A21 站至中壢車站連接路線工程。

(3) 台鐵桃園車站與中壢車站和捷運路線交會，應採共構方式規劃。

6. 鑒於高鐵 BOT 案乃國家重大交通建設，政府依約提供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租用國有土地、軌道、設備、月台、車站，但相關租金僅在合約中規定「由交通部與高鐵公司議定」，未在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之高速鐵路工程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年度預算書中載明預算租金收入，恐有資金收入不透明化之嫌，為免有政府機關圖利財團之口舌是非。建請交通部 1 週內提交通部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每年度議定之租金數額及收支狀況報告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7. 針對高鐵左營站周邊景觀綠美化問題，曾於 96 年 5 月 8 日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達成決議，將高鐵路大中至曾子路段作為延伸原生植物園生態，成為綠美化走廊。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96 年 11 月以停車位不足為由，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出申請，希望在此路段建置停車場。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 97 年 1 月 15 日核准，但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迄今不僅從未與當地民代及住戶溝通，更在農曆春節前發包此工程，並定於春節後動工。認為現今全球暖化日益嚴重，各國都努力保護綠地、維護生態平衡的同時，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卻只想將綠地剷平為停車場，而高雄市政府卻放任通過，完全與世界潮流反其道而行，且高雄捷運即將正式通車，當初發展大眾交通工具即是為了減少空氣污染，現在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卻急於興建停車場，而毀了一片得來不易的綠地，甚至 5 年前為了將車輛調度區延伸至本路段，曾經承諾的隔音與圍籬設施，也一再跳票。能夠理解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對於停車場不足的需求，但要求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應儘速重新檢討停車場的設置問題，希望在顧及社會觀感及停車需求的同時，尋求一個雙贏的解決方案，並履行之前承諾要加設的隔音與圍籬等

設施。

8. 就高雄縣政府規劃中之燕巢輕軌系統遲遲位於紙上談兵階段，由於高雄北部設有多所大專院校，倘能藉由輕軌建設不僅可連結高雄縣市的多所大專院校，更可為延線週遭商家創造莫大的經濟效益，建請交通部儘速推動燕巢輕軌，以打造高雄優質大學生活圈。
9. 就高雄捷運紅線即將正式通車營運，為繁榮區域經濟，平衡高高屏地區的交通建設，以整合高高屏地區的交通路網，建請交通部將高雄捷運路線往南延伸至屏東市，以完成高高屏一日生活圈。將來高高屏地區倘能整合成一個大型都會區，也更有資源在國際上競爭，高雄有國際貨港、加工出口區、軟體科學園區及物流園區，加上屏東的生物科技園區，如果能利用便捷的陸海空運輸，相信一定能為高高屏地區創造極大的經濟產值。因此，建請交通部研議高雄捷運往南延伸至屏東區域，以打造高高屏一日生活圈。
10. 「左營萬年季」活動已成為全國知名之宗教嘉年華活動，而左營、楠梓雖地處高雄市的邊陲，但其建設成果和風貌卻攸關高雄市整體發展型態甚鉅。現在的左楠地區正逐步蛻變成高雄最耀眼的新星，獨步全國的文化觀光景觀和資產，更醞釀著左楠未來發光發熱的量能。事實上，左楠宗教觀光產業的發展實力與特質，事實上尚未被充分行銷與彰顯，蓮池潭是萬年季的中心，有龍虎塔、半屏山風景區以及孔廟等眾多寺廟，還有濕地等等自然與宗教文化資源，若能全力規劃與推廣，將可帶動左楠經濟效益與發展，不僅可發展成為高雄主軸觀光勝地，更將化身為高雄重要交通、經濟、科技、宗教文化、體育、觀光樞紐重鎮，搭配 2009 世運會的觀光效益，讓左楠地區發展迅速起飛，綻放城市律動能量，並躋身最具潛力的區域都會！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將蓮池潭及其週遭商圈納入並發展為國家重點觀光景點。

##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66 億 0,899 萬 3,000 元，增列「利息收入」1 億 5,27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 億 6,169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100 億 9,281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基短絀：原列 34 億 8,382 萬 2,000 元，減列 1 億 5,270 萬 1,000 元，改列為 33 億 3,112 萬 1,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針對高雄港務局撥出 16、17 號碼頭，提供高雄市政府規劃流行音樂中心，但由於地方碼頭業者及工會員工皆有反對聲浪，與地方意見尚有歧見，目前仍未形成共識，且可能造成高雄港競爭力下滑，引起相關單位爭議。為了創造經濟、文化及海洋政策三贏的局面，因此強烈要求交通部及高雄港務局在地方尚未達成共識前，應堅守立場，維護 16、17 號碼頭業者、工會勞工工作權利，以確保高雄港營運之競爭力。未來俟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議後，尋找一個真正符合高雄人民期待的流行音樂中心場所。
2. 基於宜蘭縣現正大力發展觀光產業，為配合北宜高帶入的旅客，海運應與陸運形成雙箭頭的重要旅運管道，成為宜蘭發展觀光的最大利基；茲要求交通部應積極將蘇澳港納為兩岸直航的港口之一。

##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5 億 0,004 萬 2,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 億 9,735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69 萬 2,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有公務車輛數與駕駛人力差距甚大，此種不合理之現象恐將造成部分車輛無人駕駛而形成閒置浪費之情況，因此該會應予檢討改進並逐年消化已達報廢年限而使用頻率過低之車輛，以擷節相關油料、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養護費之支出。
2. 97 年度 NCC 於公務預算之歲出部分中僅列人事費，而將人事費以外之全部支出皆移列至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應，然其中有部分支出係屬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例如(1)一般行政管理的水電費、郵電費及數據網路通訊費，(2)員工健檢、文康活動等費用，(3)公共關係費，(4)一般建築及設備費，(5)公務車輛油料費、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各項規費；依法應編入機關單位歲出預算，以免有規避監督之嫌。
3.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係為協助政府執行通訊傳播管理事項而設立之技術支援團隊，理應受立法院監督，為有效監督該中心執行成效，應比照工業技術研究院，將組織條例儘速送立法院審議，並依立法院決議將預算及決算送立法院審查，以資適法。
4. 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 97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中，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主任委員及二位副主任委員之「公共關係費」101 萬 4,000 元，因與相關預算編列規定不符，本項預算請該會研議於以後年度公務預算中編列。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甲、法務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0,627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5,665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962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69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42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7 年度各機關及所屬特種基金，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決議辦理：

(1)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2)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 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

###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11 億 7,568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13 億 4,038 萬 1,000 元，減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 萬元、「企業訓練業務」9,0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000 萬元、「外籍勞工管理」項下召開臺蒙勞工會議 64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4,064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1 億 9,973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8 項：

(1)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 億 4,722 萬 1,000 元。經查該基金 95 年度決算數編列 8,366 萬 8,000 元，96 年度預算數編列 1 億 2,219 萬 4,000 元，97 年度編列增加 2,502 萬 7,000 元，增加比率高達 20.48%。鑑於該基金廣告行銷效果有待商榷，政府政令推廣無法落實；未能提高該非營業基金行政目的與行政行為。爰此，為節省公帑、增加支出效益，該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 億 4,722 萬 1,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縣市別、受委辦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2)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6 億 6,794 萬 7,000 元。業務由委外承攬廠商派員至職業訓練局暨所屬機關指定之地區服務，其費用包括承攬（外包）廠商之管理費及派駐人員之酬勞等。鑑於該會



尚有諸多法定執行事項，為避免委辦案件過於浮濫，應檢討現行委辦費用配置之執行與監督，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此，為撙節公帑，提升行政效能，該「專業服務費」全數凍結，俟依縣市別、委託單位、團體之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推動政府策略性產業人才培訓業務」編列 1 億 9,573 萬元。其中資訊軟體與新興重點發展產業科技人才職業訓練 1 億 4,406 萬 7,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職類人員訓練 5,166 萬 3,000 元。經查，資訊軟體與新興重點發展產業科技人才職業訓練係依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及「行政院科技人才引進及培訓會報」之決議辦理。94 年度、95 年度結訓人數分別為 3,398 人、3,639 人，就業率 38.89%、48%。96 年度結訓 4,343 人。雖 95 年度就業率較 94 年度增加了 9.11 個百分點，相關訓練之就業率在五成以下，似屬偏低，訓練效果亟待加強，建議該預算於刪減二分之一後，賸餘之 9,786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縣市別、受委辦與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4)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60 億 1,693 萬 9,000 元。該案原係辦理與補助各縣市政府執行勞工綜合規劃、公共訓練、身心障礙輔導就業等相關業務。惟查目前對各縣市政府補助以及成效，未見考核機制，管理失當，民怨沸騰，顯有浪費公帑之嫌！爰要求該預算於刪減二分之一後，賸餘之 30 億 0,846 萬 5,000 元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縣市資源平均分配數、歷年執行之達成率、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衛生環境

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5) 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企業訓練業務」編列建立、推動訓練品質規範 3 億 2,105 萬 4,000 元、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8 億 5,682 萬 3,000 元、協助企業投資人才計畫 4,916 萬元、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昇計畫 6 億 0,907 萬 1,000 元等，共計編列 18 億 3,610 萬 8,000 元。經查，相關政府產業人才培訓案之就業率偏低，訓練效果亟待加強並宜進一步檢討改善，以確實協助參訓人就業。爰此，該預算 18 億 3,610 萬 8,000 元，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縣市別、受委辦與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6) 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創業貸款及諮詢輔導業務」編列 2 億 2,840 萬元。經查，該基金以捐助資金提供保證之方式辦理創業鳳凰貸款計畫，承擔未來潛在呆帳風險，宜定期就貸款案件之創業效果追蹤輔導，使能獲得創業成功，並視辦理情形檢討調整辦理方式，為控管該基金未來呆帳之潛在風險，該預算 2 億 2,840 萬元，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縣市別、核定件數、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7) 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779 萬 8,000 元。經查該基金 95 年度決算數編列 1,264 萬 5,000 元，96 年度預算數編列 1,977 萬元，97 年度編列增加 802 萬 8,000 元，增加比率高達 40.6%。鑑於該基金廣告行銷效果有待商榷，政府政令推廣無法落實；未能提高該非營業基金行政目的與行政行為。爰此，為節省公帑、增加支出效益，該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779 萬 8,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縣市別、受委辦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8)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5 億 1,779 萬 3,000 元。該案原係補助入出國移民、衛生等機關辦理外勞管理相關業務、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勞管理輔導等。惟查目前對各縣市政府補助以及成效，未見考核機制，管理失當，民怨沸騰，顯有浪費公帑之嫌！爰要求該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縣市資源平均分配數、歷年執行之達成率、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6,469 萬 6,000 元，減列 1 億 4,064 萬 5,000 元，改列為 2,405 萬 1,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6 萬 5,000 元，照列。

## 乙、衛生署主管

###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52 億 4,273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6 億 3,601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 億 0,671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 億 0,180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454 萬 9,000 元，照列。

##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4,556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1,41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3,144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0,144 萬 1,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24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三、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6 億 7,403 萬 2,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6 億 5,74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 億 8,340 萬 5,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藥害救濟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2,455 萬 4,000 元，查該計畫主要業務內容乃委託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徵收金之收取、救濟金之給付、受理民眾申請及諮詢等行政費用。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藥害救濟基金之運用

，攸關國人用藥安全及健康，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同時，目前已有許多醫學研究顯示，在藥物使用的效果上，會因為性別不同而有差異；世界衛生組織（WHO）亦建議，國家應於健康領域進行性別評估，以促進健康的公平性。有鑑於此，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定期將藥害救濟基金年報公開上網，並於當中進行性別分析，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增加民眾對於本基金的瞭解及信任，並讓民眾可針對本基金使用進行監督。

2. 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度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菸害防制計畫」中，編列 250 萬元進行「子宮頸癌疫苗接種先驅計畫」，然目前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長期有效性及安全性尚未建立，國民健康局癌症防治業務中，亦未見任何癌症防治之相關衛教及宣導，建請主管機關將其計畫內容更改為子宮頸癌及乳癌等婦女癌症防治衛教計畫。
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用於菸害防制之相關委辦及補助費用，不論是補助地方政府或委託相關團體，主管機關應盡嚴格監督之責，避免無謂浪費作為，以求相關預算都能確實執行專用菸害防制之具體作為上，以免有違課徵菸品健康捐專款專用於菸害防制工作之立法精神。

###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3 億 4,821 萬 5,000 元，減列「水污染防治基金」6,003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8,818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3 億 2,908 萬 2,000 元，減列「水污染防治基金」5,766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7,141 萬 9,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1)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之「專業服務費

」編列預算 2 億 9,523 萬元。該預算係辦理空氣品質改善及空氣污染防治政策規劃與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研擬制定，評估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及測站代表性，並分析空氣品質趨勢及研擬對策，劃定空氣污染防治區、規劃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及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體系相關工作執行、推動國際環境保護、積極推動臭氧層保護、溫室效應防制策略、酸雨防制等及空氣污染相關國際環保公約之因應與交流活動。經查，97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我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仍在增加中，為避免可能國際壓力與經濟制裁，該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依縣市別、受委託單位、團體之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913 萬 3,000 元，減列 236 萬 8,000 元，改列為 1,676 萬 5,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會費、捐助、補助及分攤」編列預算 2 億 5,000 萬元，係辦理淘汰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及推動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等交通運輸管理措施。經查該預算執行僅以高高屏地區民眾為補助對象，不符公平原則，該預算應以高高屏地區占該補助預算之 50%，其餘部分按污染源比例分配，以符公平。
2.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對二行程機車於回收管制上，欠缺周密，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速針對二行程機車及汽車回收過程，如何防制回收之機車及汽車借屍還魂再回流市場，或導致非法營業者變相營業，增加失竊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空氣品質保護處應提

出管制辦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

3. 有鑑於我國實施週休二日並鼓勵國內旅遊，臺灣目前國內旅遊客量大增，由於原住民族地區，皆位在臺灣風光明媚之處，常是國人選擇旅遊的地點，每到週休二日的假期，原住民鄉鎮不但車滿為患、人潮洶湧，帶來的污染也造成原鄉地區民眾身心健康上的隱憂，其中以大量的垃圾及車輛廢氣，最為嚴重。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撥經費對原住民族居住地區之污染防制進行研究，作為改善目前原住民地區之外來污染源，並加強取締外地遊客之不法作為，俾利原住民地區之環保工作。

(五)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將手機列入強制回收項目，僅以『目前行動電話廢棄量與營業量相較偏低，且回收商、販賣業及公益團體如有意願均可回收，執行機關並非唯一回收途徑』的被動態度消極對待導致充電器回收效果有效，造成環境負擔。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5 月至 97 年 3 月統計資料發現，全國廢行動電話回收量為 379 公噸，該重量包含行動電話及充電器，顯示國人回收手機時，仍會將充電器交由清潔隊處理。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將手機充電器納入強制回收項目，並透過回收宣導讓民眾瞭解廢棄之手機充電器可經由現有回收系統，妥善處理。

##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 財政委員會

####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原列 5,434 萬 7,000 元，增列「租金收入」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34 萬 7,000 元。
- (三)總支出：原列 2 億 3,847 萬 6,000 元，減列「業務發展支出」之補助經費 2,459 萬 2,000 元〔含中華民國產險公會 1,235 萬 8,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中華民國壽險公會 1,223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388 萬 4,000 元。
- (四)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8,412 萬 9,000 元，減列 2,759 萬 2,000 元，改列為 1 億 5,653 萬 7,000 元。
-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每年補助中華民國產險公會及中華民國壽險公會之經費，自 97 年度起每年減列 25%，4 年後即不予補助。
  2.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意旨，主動公開捐補助對象與金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訊，以利監督並保障公眾知的權利。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甲、銓敘部主管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04 億 0,053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8 億 0,149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95 億 9,903 萬 9,000 元，照列。

(五)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組及稽核組，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財務組及稽核組之人員，負責該基金數千餘億元資產之運用規劃及審議，除可選定委託經營機構及受託保管機關外，自行運用基金以獲取收益亦屬其業務，故該職務所衍生之潛在影響及利益相當龐大，惟上開人員均未主動函報考試院須列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名單中。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即將於今年 10 月正式上路，爰建請考試院應在一個月內將上列人員列為須申報財產之人員，避免不當利益誘惑，以彰顯馬政府廉能政治之決心。

## 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

###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28 億 7,193 萬元，照列。
- (三)總支出：12 億 3,999 萬 2,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116 億 3,193 萬 8,000 元，照列。

####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25 億 0,073 萬 1,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11 億 1,545 萬 8,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113 億 8,527 萬 3,000 元，照列。

####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6 億 5,087 萬 2,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3 億 3,811 萬 8,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3 億 1,275 萬 4,000 元，照列。
- (五)餘絀撥補：本期賸餘及前期未分配賸餘合計 73 億 9,156 萬元，全數作為未分配賸餘留存本基金。

###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54 億 3,004 萬 5,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53 億 7,168 萬 7,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5,835 萬 8,000 元，照列。